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2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6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b>重要提示</b> .....	<b>5</b>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三、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8
<b>第一章 释义</b> .....	<b>10</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3</b>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21</b>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3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25</b>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5
三、发行人承诺.....	25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26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35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8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情况.....	65
十、发行人战略与经营计划.....	6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85</b>
一、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5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9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8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	132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47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150
八、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52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53</b>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53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155</b>
<b>第九章 税项.....</b>	<b>156</b>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消.....	157
五、声明.....	157
<b>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b>	<b>158</b>
一、置换.....	15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8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162</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3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166</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1
六、其他.....	172
<b>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b>	<b>174</b>
<b>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175</b>
一、违约事件.....	175

二、违约责任.....	175
三、发行人义务.....	17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6
六、处置措施.....	176
七、不可抗力.....	17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7
九、弃权.....	178
<b>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b>	<b>179</b>
<b>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b>	<b>185</b>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	185
<b>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187</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直接影响发行人上网电量和盈利水平。电力行业结构转型加速,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现货市场价格竞争加剧,挤压火电企业盈利空间。发行人电源结构单一,目前全部依赖火电,部分机组投产早、功率小,面临落后产能淘汰和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财务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8.60%、79.89%和 80.62%,流动比率为 0.52、0.45 和 0.42,由于电力行业前期项目工程投入较高,行业整体回收周期较长,发行人总体负债率水平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和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率不同步,可能导致公司电力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如公司电力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在未来若持续下降,其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建设、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黑龙江省新能源装机占比已突破 50%,预计下半年新能源装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发电机组均为火电机组,需关注行业变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为:

##### 1、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情形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

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解除，《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 2、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特别议案包括：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上述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

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三、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1、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业字[2024]48483 号，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会计注册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4]24419 号”、“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和“天职业字[2026]13013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天职国际承诺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2、为发行人出具主体评级报告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指出联合资信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

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联合资信已针对交易商协会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深入的整改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名词：

公司/发行人/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额度	指	人民币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6 亿元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殊说明）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兴能源	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MW	指	兆瓦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厂用电率	指	指电厂在生产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能（即厂用电）占其总发电量的百分比
供电标准煤耗	指	每向外提供 1 千瓦电能所消耗的标准煤量
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将电力输送到电网时的结算价格
吉焦	指	功，能量，热量的单位，1 吉焦=1,000 兆焦
脱硫和脱硝	指	除去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和氮氧化污染物的过程
热电联产	指	热电联产（CHP）是一种高效的能源利用技术，指在同一电厂内同时生产电力和有用的热能（如蒸汽、热水），将发电过程中原本浪费的余热回收利用，大幅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新能源出力	指	新能源发电设备，在特定时间内实际发出的电能功率或电量
三供一业	指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供水、供电、供热（或供气）及物业管理
三耗	指	单位面积直供热耗；单位面积一、二次网水耗；单位面积二次网电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合计与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信用评级制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9.92 亿元、61.11 亿元和 58.91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40 亿元、136.92 亿元和 139.90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45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8 和 0.36。

由于公司近年发展较快，为补充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且电煤采购及在建项目的增加使应付账款始终保持较大规模；同时，公司属发电行业，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且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合计的比重较小。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设备维护及技术改造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这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0%、79.89%和 80.62%，呈上升趋势，虽符合电力行业普遍特点，但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从债务结构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是 161.29 亿元、174.79 亿元和 186.4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70.48%、72.93%和 74.76%。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加大投资规模，可能导致有息债务总额进一步上升，进而对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及长期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 3、财务费用支出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1 亿元、6.58 亿元和 5.84 亿元。尽管发行人已通过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等措施，使财务费用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逐步落地，银行贷款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费用存在再度上升的风险。

##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87 亿元、10.19 亿元、28.2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7%、3.40%和 9.14%。在建工程余额与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的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若股东股本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未能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后期项目运营及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5、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64.20 亿元、155.53 亿元和 147.1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6.40%、51.84%和 47.5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37 亿元，降幅 5.38%。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虽有所下降但占比

仍然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及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影响。

##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涵盖采购与出售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与关联方发生债权债务往来等类型。2025 年，公司与系统内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煤炭贸易及煤炭调运服务，整体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其中并表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的煤炭关联销售占比尤为突出。在债权债务往来方面，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达 13.25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取融资，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融资多元化、降低了财务费用，但关联交易的较高集中度也带来了潜在风险。

##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有效拉动电力能源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空间，但公司目前火电机组占比较高，盈利水平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具体来看，电煤价格波动、上网电价受国家政策影响未及时调整到位等因素，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3%、18.67%和 17.19%，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化或原材料成本出现上涨，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7.43 亿元、23.17 亿元和 18.67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4.02%、38.40%和 31.15%。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虽处于较高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经营实体，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1%。该持股结构决定了在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的治理运作及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需充分兼顾少数股东的意愿与合作诉求，可能对母公司实现统一管控的效率及经营决策的灵活性产生一定制约。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波动呈正相关，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及相关统计：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10.37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分别为 6.80%、6.81%、5.27%；2023-2025 年度，全社会用电总计亦维持上述规模，虽总量保持增长，但增速存在波动。

尽管 2015 年以来国家出台稳增长、促改革政策推动宏观经济缓中趋稳，但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稳固，未来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或下游重工业、制造业用电需求缩减，将直接影响公司上网电量与盈利水平，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电力行业与市场风险

当前黑龙江省电力市场竞争格局面临挑战，省内新能源装机占比已突破 50%，预计未来新能源装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整体来看，黑龙江电网电力平衡仍呈供大于求态势，局部时段电热矛盾、风火矛盾、峰谷矛盾更加突出。在电力现货市场机制下，新能源发电边际成本低，易在电力供需宽松时段压低市场交易电价，导致火电企业竞价区间受限，利润空间被压缩；同时，新能源出力的随机性、波动性加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对火电机组的宽负荷灵活性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压力。随着电力现货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广和连续结算试运行，供需形势变化导致火电机组现货价格剧烈波动，中长期合约签约难度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机制逐步完善，在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一定的交易风险。

## 3、落后产能淘汰风险

发行人存在电源结构单一问题，且高度依赖火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641.20 万千瓦，全部为火力发电，若火电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如政策调整、需求下降等），将直接放大经营风险。公司部分机组投产较早，机组功率较小，可能面临一定的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更新升级的风险。需要关注相关机组资产等的减值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火电业务中，燃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随着煤炭保供政策逐步取消，电煤中长期合同不再要求全覆盖，煤炭供应增速可能下降，发行人部分发电企业或因长协合同占比降低面临燃料成本升高风险，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能力。发行人电源资产以煤电为主，燃煤依赖外部采购，煤炭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盈利稳定性。其中，2021 年煤炭价格波动上升、2022 年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开始波动下降，未来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火电业务的稳定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发行人正在施工的项目工期较长，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火力发电和煤炭经营，项目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上网电量是决定发行人电力板块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之一。2023-2025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186.61亿千瓦时、182.55亿千瓦时、181.77亿千瓦时，整体保持稳定态势。若未来受电力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上网电量发生大幅下降，将直接对经营业绩与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7、子公司分红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于2022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显著增长，核心驱动因素为2022年取得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后，持续获得其大额分红支持。近三年，发行人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18.37亿元、13.41亿元和11.17亿元，该等分红为公司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强保障。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虽已连续多年实施大额分红，但未来受行业周期、自身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分红政策及分红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获取的分红规模波动，进而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及整体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8、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84亿元、-54.18亿元和-52.18亿元，历史来看，公司整体经营偏弱，目前仍有大额的未弥补亏损，需密切关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改善和现金流状况。

### (三) 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

化以及电力、热力和煤炭等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5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20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针对发起人所在的电力、煤炭等行业，国家均出台了相应的环保政策。虽然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实现了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越来越重视，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凭借现有生产条件可能无法达到未来标准，可能会增加新的环保投入，进而面临成本加大的风险。

#### 4、煤炭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由于煤炭产业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严格。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

“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发改委在《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要求着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和智能化开采技术，鼓励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露天煤矿土地复垦，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等产业。清洁生产煤炭等环保政策要求可能会增加发起人煤炭生产成本，降低生产产量。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煤炭板块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此外，该等政策通过对于煤炭的价格和供应量的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煤炭供给和采购成本。

#### 5、“新电改”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内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近期重点任务。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2017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机制，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竞争环节电价，促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在2019年末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取消了煤电联动政策，将煤电企业彻底推向市场，对煤电上网电价机制作出重大调整，将原有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2020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2020版《中央定价目录》，取消了2015版中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和制定销售电价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的规定，标志着我国竞争环节电价，在价格基本制度层面全部放开。

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起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 1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6 亿元，中期票据 8 亿元。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355 号
5、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7、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闰年 366 天
8、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0、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2、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3、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14、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5、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16、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18、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19、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2、兑付价格：	面值兑付
23、主体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624 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书面确认
2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2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27、存续期管理机构：</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28、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托管人：</b>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b>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b>30、适用法律：</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7】月【9】日9:00至2026年【7】月【10】日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收款人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债务结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6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2025年营业收入166.58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58.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5.37%；流动负债139.9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3.98%；预计202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69.91亿元，增长2%，流动资产60.09亿元，流动负债142.70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营周转类银行贷款余额42.45亿元，预计2026年末贷款规模持平。经测算，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为40.16亿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发行人承诺符合《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件的要求，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

####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决定，凭借自身生产经营和融资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务和规范运作，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利益。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发展

发行人作为黑龙江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很强的资源优势，电力和热力外送保证了生产得到有效消纳，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具有股东不断对公司提供有力支持等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表 4-1：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665,832.20	1,815,082.63	1,884,434.69
利润总额	133,559.40	188,079.22	205,342.98
净利润	79,589.06	110,772.89	104,507.71
EBIT	191,704.52	254,519.38	278,6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936,939.39	2,088,212.38	2,129,1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541,540.47	1,790,197.69	1,786,672.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5,398.92	298,014.69	342,471.10

#####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众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市场形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406.0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27.9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78.08 亿元。发行人授信充足，信用良好。同时，借助股东优势，华电集团财务公司可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融资渠道的畅通。

#####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资产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733.621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73422N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人：崔京华

联系电话：0451-58681887

传 真：0451-586818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301号文件批准，由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黑龙江省华能发电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政府和原电力工业部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公司于1993年2月2日经工商登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1994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申请获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4]170号文件）批准，由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以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两台100兆瓦机组，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净资产19,993.60万元投入公司，其中14,354.05万元由黑龙江省电力公司代表中国东北电力集团置换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10,632.63万股股权，其余5,639.55万元按1.35:1的折股比例折成4,177.44万股直接投入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77.44万元。

1996年4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同意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6]051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共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2.03元/股，共募集资金20,300万元。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0,177.44万股，注册资本增至30,177.44万元。1996年4月22日，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上市申请经上交所上证上[96]第（015）号文件审核批准，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龙电B股，证券代码：900937。

199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85号）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5.88元/股，共募集资金5,897.6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180.44万元。1996年7月1日，公司该次发行的1,003万股A股，与原定向募集的2,997万股内部职工股，共计4,000万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龙电股份，股票代码：600726。

1996年10月3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40号）予以批准，公司转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10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

1997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8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29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同意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8000万股的批复》（沪证市[1997]018号）文件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增发B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美元0.838元/股，以当日上午收市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8.2928计算，折合人民币6.95元/股，共募集美元6,704万元，折合人民币55,594.93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80.44万股，注册资本增至39,180.44万元。

1998年5月，公司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总数39,180.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共计送红股7,836.09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754.13万股。该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8,770.66万股，注册资本增至58,770.66万元。

2000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85号）予以批准，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向黑龙江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808.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1.5:1的换股比例（即每1.5股华源电力股票换取1股发行人股票），换取其持有的华源电力的全部股份。合并后，华源电力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发行人依照《合并协议书》的规定承继，华源电力法人资格注销。该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65,579.06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5,579.06万元。

200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8号）予以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增发4,500万股A股，其中上网发行和向老股东配售2,300万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15.3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850万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70,079.06万股，注册资本增至70,079.06万元。

2001年3月，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2000年末股本总数70,079.0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42,047.44万股。该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12,126.5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12,126.50万元。

2003年9月，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9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0号文《关于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华电集团的组建方案，原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83,96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华电集团。华电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53号）予以核准，公司以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平价向境内公众发行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80,000万元，年利率1.5%，转债期限为5年，2003年6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2003年12月3日，公司之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为24,780.06万股，公司已将剩余1,210.40万元未转股的可转债全部赎回。至此，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136,906.56万股（其中含191股A股及2股B股，为公司之前年度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余股调整）。

2004年6月，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4年7月1日起，公司A股简称由原来的“龙电股份”变更为“华电能源”，B股简称由原来的“龙电B股”变更为“华电B股”，可转债简称由原来的“龙电转债”变更为“华电转债”，可转债转股的简称由原来的“龙电转股”变更为“华电转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06年8月21日华电能源召开了股改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方案为华电能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一系列议案，华电集团以不超过15亿元资金认购华电能源发行的A股股票，将发行价格锁定为2.51元/股，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2009年1月16日召开了华电能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9月14日经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华电能源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09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号），核准了华电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4号），该批复对公告华电能源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华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12月7日，华电集团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2.51元/股的价格认购华电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597,609,56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电集团对华电能源的持股数由21,648.51万股增至88,112.656万股，持股比例由20.71%上升至44.80%。华电能源总股本增至196,667.52万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727,991,3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7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煤业76.37%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华电集团。2022年12月，公司向包括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1,212,669,6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988,707.92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0,733.62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47,533.62万股，占比94.54%；境内上市外资股43,200.00万股，占比5.46%），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2,799.1374万股，占本公司股本59.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0,058.3482万股，占本公司股本21.5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均未质押。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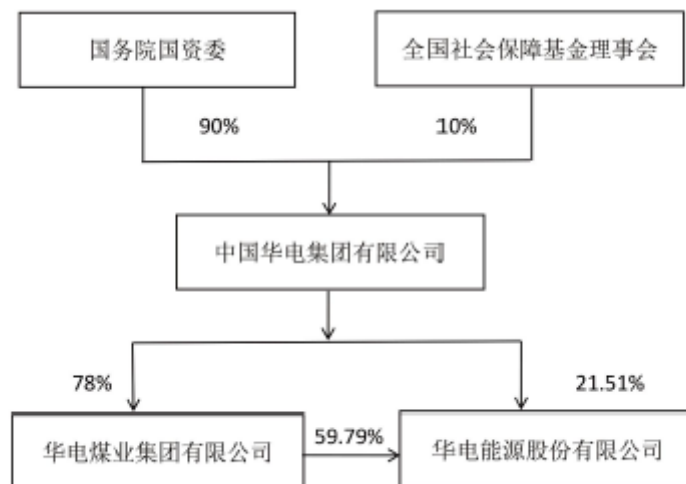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股本790,733.62万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A股747,533.62万股，B股43,200.00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54%和

5.46%。

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59.79%）、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5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 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万股)	质押、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799.14	59.7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70,058.35	21.5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2.22	0.4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6.02	0.23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98.91	0.16	0	无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916.87	0.12	0	无	其他
陈力	775.74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薛宇清	766.40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万股)	质押、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672.53	0.09	0	无	其他
陈才林	540.07	0.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 (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华电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37 亿元。2005 年 10 月，华电集团通过以华电煤业有限公司为核心，重组华电燃料有限公司和华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更名为现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亿元。后经华电集团多次内部重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37.08 亿元，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持股 77.9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煤业是华电集团下属的煤炭资源整合开发平台，已形成“煤-电-路-港-航”为一体的综合产业体系，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在产煤矿赋存条件较好，煤炭运力保障程度较高，综合竞争力很强。华电煤业煤矿主要分布在陕西、山西、内蒙古、甘肃和新疆，煤种以不粘煤、长焰煤、气煤与 1/2 中粘煤为主，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华电煤业控股煤炭资源 251 亿吨，生产运营煤矿产能 6060 万吨/年，投产电力装机规模 937.07 万千瓦，参股铁路运营里程 3003.7 公里，投运港口吞吐能力 6800 万吨，自有船队运力 40.7 万载重吨。

截至 2025 年末，华电煤业资产总额 942.49 亿元，负债总额 58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6.48 亿元；2025 年度，华电煤业营业收入为 357.14 亿元，净利润为 44.77 亿元。

###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2003年4月1日正式注册，注册资本120.00亿元。2017年12月22日，中国华电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成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将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

会持有，于2019年1月8日完成国有股权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370.00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截至2025年末，中国华电集团合并总资产为13,093.47亿元，总负债为8,889.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04.37亿元。2025年度，中国华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3,120.32亿元，净利润375.33亿元。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均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独立：**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机构独立：**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华电集团、华电煤业和公司均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

面与公司完全分开。

**业务独立：**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8家，另有5家联营公司。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50,580	齐齐哈尔市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12,699	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呼伦贝尔市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5,300	哈尔滨市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6,667	哈尔滨市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68	北京市	技术开发 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920	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哈尔滨市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富锦市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3,753	吕梁市	煤炭及制 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哈尔滨市	能源销售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双鸭山）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1,000	双鸭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穆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牡丹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发行人近一年重要子公司2家，具体介绍如下：

### 1、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经数次股权变更，至2008年6月由山西都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50%。2008年10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获得锦兴能源51%的股权。至2013年9月，注册资本增资至143,753万元，其中华电煤业出资73,314万元，占比51%；山西都宝、山西唐融各出资35,219.5万元、各占比24.5%。2022年12月华电能源向华电煤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公司51%股份。目前股权结构为：华电能源出资73,314万元，占比51%；山西都宝、山西唐融各出资35,219.5万元、各占比24.5%。锦兴能源属于发行人煤炭板块，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锦兴能源所属肖家洼煤矿井田面积58.578km<sup>2</sup>，煤类主要为气煤和1/3 焦煤，少量1/2中粘煤和弱粘煤，发热量为属低—特高热值煤，是良好的发电用煤和气化用煤，同时是很好的炼焦（配）煤。本井田共求得地质资源量118,221万吨，可采储量70,045万吨。

截至2025年末，锦兴能源资产合计1,238,131.90万元，负债合计733,712.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4,418.9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257.93万元，营业利润199,884.05万元，净利润146,378.09万元。

### 2、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哈尔滨热电厂，始建于1958年，是我国第一座自己设计、自己制造、自己安装的高温高压热电厂，原注册资本为14,348万元，2001年11月，哈尔滨热电厂改制为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分别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3.32%；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31.12%；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5.56%。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大型热电联产企业，经五期扩建、现有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60万kw，是哈尔滨市重要的电力、热力供应商。截至2025年末，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面积2782万平方米，供热范围覆盖动力区，香坊区、开发区、哈西及南岗部分地区，供热单位涵盖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40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为16万户居民供热，是哈尔滨市主城区规模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经营及市场销售稳定，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25年末，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217,281.74万元，负债合计323,963.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681.5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137.94万元，净利润-11,605.41万元。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导致供热企业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为保障民生，在冬季煤炭价格最高的时候，供热企业仍要加大储煤量，保证城市取暖需求。民生保供责任的履行，是长期制约供热企业通过经营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已持续减亏，当前亏损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二) 主要合营、联营公司介绍

表5-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7.30	权益法

### 1、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数智”）成立于200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6,144万元人民币，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52.7%，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47.3%。公司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25年末，恒基数智资产合计144,048.94万元，负债合计28,880.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168.38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91.72万元。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为发行人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推进法治建设；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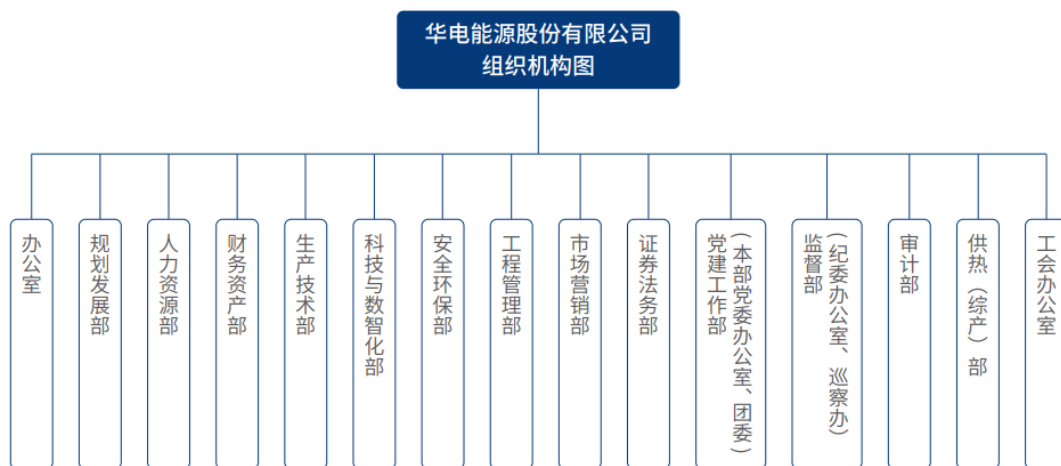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生产技术部、科技与数智化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证券法务部、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团委）、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审计部、供热（综产）部和工会办公室等 15 个部门。

### 1、办公室

协助公司领导决策和日常工作服务的党、政合署综合管理部门，是公司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服务保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对外公关、应急管理、信息调研、综合计划、督查督办及本部事务等工作。

### 2、规划发展部

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项目前期、各产业协调发展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管理实施；负责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统计工作、乡村振兴等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公司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绩效薪酬、社会保险、人才开发与培养、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离退休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公司系统企业人事管理、劳动组织、绩效管理、薪酬分配、人才开发、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人事管理。

### 4、财务资产部

公司系统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稽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财税管理、成本控制；负责资产及财务相关部分投资管理，资金及负债管理；负责监督公司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稽查等工作。

### 5、生产技术部

公司系统生产技术、燃料管理、节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系统发电企业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运行管理、节能管理；负责公司燃料管理（包括煤炭采购）工作；负责生产体系招投标管理、可靠性管理及生产费用管理等工作。

## **6、安全环保部**

公司系统安全管理与环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系统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事故调查、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

## **7、科技与数智化部**

公司系统科技创新、数智化建设、网络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系统科技创新管理、统筹数智化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

## **8、市场营销部**

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经济运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理；负责公司发电、售电、配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和结算管理；负责公司电价管理、电费结算及回收、电量计划及优化、监控中心管理等经济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系统碳排放、碳交易、发电副产品营销管理工作。

## **9、工程管理部**

公司电力产业（含新建热网，下同）和新兴产业基本建设、用地、物资管理和招投标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服务、监督、考核电力产业和新兴产业基本建设等工作；负责电力产业用地手续报批和取证管理；负责公司基建物资的采购和招标工作。

## **10、党建工作部（本部党委办公室、团委）**

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建设及共青团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本部党委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思想动态、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并指导公司系统开展共青团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党建工作。

## **11、工会办公室**

公司工会（本部工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公司工会工作制度体系，负责工会组织管理、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群众生产、宣教文体、生活保障、女职工工作以及工会自身建设等工作。

## **12、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责任，是公司纪检监

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系统纪检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筹管理等工作；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的监督执纪职责。

### 13、证券法务部

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管理、统筹全面深化改革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改革、“三会管理”、制度建设、法律事务、证券及股权事务、信息披露、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对标提升、企业管理等工作。

### 14、供热（综产）部

公司供热全过程管理、非电产业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供热板块管理和热力市场开拓管理；热力产品市场营销管理；负责热量计划、热价、热费等经济运营管理；负责多经企业规范管理、非电产业日常管理、非生产经营性房产管理及参股企业管理等工作。

### 15、审计部

公司审计监督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系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常态化审计监督管理；负责除集团公司派驻审计处负责的特别重大战略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等审计工作。

## （三）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各项监管要求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通过相应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评价、测试评估等保障性活动，确认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预算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包括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资金集中、资金预算、资金结算、融资、票据、往来款项、资金风险等工作进行管理，从而确保资金安全、有序、高效流动，实现资金安全管理、合理配置、创造价值的目标。

发行人坚持以“集权与分权相结合、事权与财权相分离”的管理原则，合理划分各级主体职责权限，健全业务财务融合贯通、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通过集

团公司总部、公司、基层企业三级架构，利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建立“三级集中管理+财务公司平台”的模式，通过资金集中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风险管控。发行人建立“事前有计划、事中重控制、事后强考核”的闭环管理流程，坚持以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深化资金高效运作，提高资金创效能力。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资金全面预算管理，按年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对筹资成本及偿债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和筹资方式。在年度融资预算框架内公司制定月度资金预算，将融资产品、融资时点及资金需求时点分解到周，月度资金预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确保公司融资的计划性、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2、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实行统一监管的管控模式，对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统一监管；公司承担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基层企业是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的评审，为投资决策提出评审意见。公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就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边界条件、经济评价指标、投资风险和合法合规性等提出意见。公司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后评价四个阶段管理，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 3、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发行人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立了可行的业务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 4、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制

发行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有效管控。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能在重大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对子公司实施财务决策机制，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和实施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评价机制，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制度，在整个公司范围内统筹配置人力资源，实现整个公司系统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调动公司各个层面员工的积极性。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根据集团的整体年度目标规划，将公司的整体预算分解至子公司、分公司，年度对子公司、分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由子公司在公司的统一指导下进行，重大事项报公司审批后实施。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料、动力、物资等，除母公司规定统一采购的外，可由子公司自行采购，也可委托母公司专业管理部门采购。子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等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原则上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能执行市场价格的，由母公司与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制定内部价格进行结算。

在资产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即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制定、对外投资事项决策都集中于母公司，子公司仅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母公司要求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应与发展规划确定的一致，且必须符合母公司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要求，具有整体战略发展协同性。子公司投资方案应按规定报母公司批准实施和备案。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母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子公司具体日常事务进行微观、宏观的监督管理和评估。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综合计划，对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合理筹划、对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和全面的预测，并通过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和分析，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以帮助管理者有效管理企业和促进战略目标落地。

公司建立由本部、所属企业构成的预算组织体系，由业务预算、财务预算等组成的相互衔接的综合预算体系，内容涵盖企业所有经济活动。预算管理包括全面预算目标确立和分解、编制和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评价和考核等环节。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其他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财务资产部，主任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副主任由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担任，成员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公司本部各相关部门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相关业务预算的审查、编制、执行与考评。各所属企业是公司全面预算的执行单位，成立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要求，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承担组织相关下级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的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总会计师（或其他分管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公司持续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多机制统筹运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7、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集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毕业生招聘和社会化用工招聘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位序列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各层级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员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奖励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8、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对经营生产活动制定了安全监督、可靠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编制了安全生产强化措施三项清单，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和人员。此外，公司修订了供热应急预案及专项处

置方案，开展供热大面积停热应急演练，与政府及社会建立良好应急互动机制，供热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外部应急抢修队伍不少于两支，确保对突发事故做到有效应对。同时，锦兴能源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肖家洼煤矿安全管理红线规定》《安全办公例会会议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肖家洼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等。

## 9、环保制度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行企业全生命周期、项目全过程管理。企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保护生态环境，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做到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 10、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做好电力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科技等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和工作机制，认真梳理、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和考核工作，从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的各阶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工程质量。

## 11、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担保是指担保是指发行人以自身信用、资产或权利，为其控参股子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性履约保函、抵押、质押，以及共同借款、联合承租、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具有担保效力的行为。财务资产部归口负责担保业务的具体管理，担保业务实施年度预算管控，经公司审批后执行或调整，并明确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按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

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

## 12、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规定了公司应当履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正确、有效和迅速应对公司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发展，最大程度降低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结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针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突然发生的，可能严重影响或者危及公司正常运行的重大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公司认为应当采取处理机制的重大突发事件，遵循以预防为主、反应快速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到位、加强合作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科学、合理的建立报告制度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的范围、相关部门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职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流程、报告程序、应急处理责任分工及相关的处罚措施等。

## 14、资金营运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内控管理实施细则》，内控制度围绕“职责分工、流程管控、监督考核”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发行人明确资金运营的责任分工：公司本部统一授权各级子分公司对银行账户、融资业务、资金集约等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监督；统一制定资金营运制度，集中审批预算、组织考核。基层单位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开展资金业务。此外，发行人对资金营运中的账户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等关键流程进行管控，同时加强监督考核，对于资金归集率、支付集中度等多项综合指标，按月考核，与绩效挂钩。

发行人坚持安全可控的底线思维，充分发挥司库体系的风险监控预警功能，通过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将资金内控标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有效识别风险事项、拦截控制风险业务，打造全方位的资金风险防控体系，筑牢资金风险防线。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明确。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协调会议事规则》，基于资金集中管理，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在短期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将现金流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按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及动态预测表，确保公司资金总体平衡，严格执行年预算、月预算、周（日）现金流量预算逐级管控要求，对全系统资金进行协调，以充分利用、控制公司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调度需求。发行人利用司库等多个数智化系统，动态监控各级子分公司债务到期情况，提前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兑付资金安全。

####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未对发行人的治理产生不利的影 响。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

##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分类	姓名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职务
董事会成员	郎国民	男	2021-12-22	2029-05-14	董事
			2022-06-27	2029-05-14	董事长
	魏宁	男	2024-05-22	2029-05-14	董事
	李红淑	女	2023-05-19	2029-05-14	董事
	朱凤娥	女	2025-05-21	2029-05-14	董事
	郑钢	男	2025-09-23	2029-05-14	董事
	张劲松	女	2022-05-18	2029-05-14	独立董事
	姜明辉	男	2026-05-15	2029-05-14	独立董事
	宋婉凝	女	2026-05-15	2029-05-14	独立董事
高管人员	王涛	男	2025-11-12	2029-05-14	职工董事
	魏宁	男	2024-04-24	2029-05-14	总经理
	黄坚	男	2024-08-23	2029-05-14	副总经理

分类	姓名	性别	任期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职务
			2021-12-22	2029-05-14	总工程师
	付璐璐	女	2024-04-24	2029-05-14	总会计师
			2024-09-14	2029-05-14	董事会秘书
	姜国涛	男	2024-12-06	2029-05-14	副总经理
	安艳峰	男	2026-05-15	2029-05-14	副总经理

## (二)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简历

### 董事会成员

1、郎国民，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魏宁，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李红淑，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4、朱凤娥，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5、郑钢，1971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6、张劲松，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姜明辉，1967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黑龙江东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经济与贸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贸易法专业委

员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黑龙江省理论经济学会、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哈尔滨联合农商行独立董事。曾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宋婉凝，1970年出生，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哈尔滨融合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王涛，197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高级管理人员

1、魏宁，个人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

2、黄坚，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3、付璐璐，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财务总监，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财务资产部（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4、姜国涛，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安艳峰，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且发行人当前现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931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6-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研究生	149	1.67%
大学本科	3,801	42.56%
大学专科	2,453	27.47%
中专	1,047	11.72%
技校	492	5.50%
高中及以下	989	11.07%
<b>合计</b>	<b>8,931</b>	<b>100.00%</b>

表 5-1-2：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人员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生产人员	6,541	73.24%
技术人员	724	8.11%
财务人员	151	1.69%
行政人员	1,170	13.10%
后勤服务	289	3.24%
不在岗	56	0.63%
<b>合计</b>	<b>8,931</b>	<b>100.00%</b>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

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

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供热企业，业务包括煤炭供销和电力、热力产品生产和供应业务以及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发电资产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发行人以售电和煤炭销售业务为主，两大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80%左右。

###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售电	77.45	46.49	76.66	42.24	76.70	40.70
煤炭销售	55.77	33.48	71.78	39.54	79.32	42.09
供热	31.43	18.87	31.03	17.10	29.96	15.90
工程施工及其他	1.93	1.16	2.03	1.12	2.46	1.30
<b>合计</b>	<b>166.58</b>	<b>100.00</b>	<b>181.51</b>	<b>100.00</b>	<b>188.44</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电力和煤炭板块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售电收入76.70亿元、76.66亿元、77.4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0%、42.24%、46.49%，电力板块收入总体保持平稳，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79.32亿元、71.78亿元、55.7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09%、39.55%、33.48%。2022年发行人收购锦兴能源后，煤炭业务规模扩大，煤炭板块收入大幅增长，而后因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板块收入下降。发行人实现供热收入分别为29.96亿元、31.03亿元、31.4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9%、17.1%、18.87%，因部分地区供热单价上涨，供热收入小幅增长。

###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售电	69.01	50.03	69.96	47.39	74.87	48.47
煤炭销售	26.76	19.40	32.46	21.99	33.97	21.99

供热	41.24	29.89	44.09	29.87	44.33	28.70
工程施工及其他	0.94	0.68	1.11	0.75	1.30	0.84
<b>合计</b>	<b>137.95</b>	<b>100.00</b>	<b>147.62</b>	<b>100.00</b>	<b>154.47</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售电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4.87 亿元、69.96 亿元、69.01 亿元，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 2024 年煤价有所回落，燃煤成本及煤炭销售成本减少所致。煤炭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7 亿元、32.46 亿元、26.76 亿元，主要是煤炭销售运费降低影响。供热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4.33 亿元、44.09 亿元、41.24 亿元，主要是采购煤炭价格下降影响。

###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及毛利润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售电	8.45	29.50	10.90	6.70	19.78	8.74	1.83	5.40	2.39
煤炭销售	29.01	101.29	52.02	39.32	116.03	54.77	45.35	133.47	57.17
供热	-9.81	-34.25	-31.23	-13.06	-38.53	-42.07	-14.37	-42.29	-47.95
工程施工及其他	0.99	3.46	51.37	0.92	2.72	45.39	1.16	3.42	47.24
<b>合计</b>	<b>28.64</b>	<b>100.00</b>	<b>17.19</b>	<b>33.88</b>	<b>100.00</b>	<b>18.67</b>	<b>33.98</b>	<b>100.00</b>	<b>18.03</b>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3%、18.67%、17.19%。煤炭销售业务为毛利率最高的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7.17%、54.77%、52.02%，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39%、8.74%、10.90%，是增速最快的板块，供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7.95%、-42.07%、-31.23%，毛利率持续改善。近年来，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售电板块方面，电力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煤炭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及上网电价上涨所致。公司供热业务因煤炭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为负，但受益于煤炭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持续改善。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电力销售板块

###### （1）发行人主要控股电厂及发电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企业共计 9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641.20 万千瓦，全部为火力发电，占全省火电装机容量的 24.81%，占全省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1.43%。除此之外，目前发行人尚有多项新能源发电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未来发行人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电源结构将有所优化。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行的主要发电厂/公司装机容量机组情况如下：

**表 5-20：发行人已投入运行的主要发电厂/公司装机容量机组情况**

单位：兆瓦，%

序号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600	100	2x200+2x600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010	100	210x1+200x1+300x2
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350	100	1x350
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1,200	100	6x200
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350	100	1x35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600	100	2x300
7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3.32	2x300
8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102	56.63	3x25+1x15+1x12
9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600	90.5	2x300
总计		<b>6,412</b>		

发行人主要发电厂介绍：

###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南邻哈尔滨国家级新区，总装机容量1600MW，是我国自行勘测、设计、制造、安装的大型火力发电企业。

哈三电厂于1984年6月20日破土动工，一期工程两台200MW机组，分别于1986年、1987年投产；二期工程两台600MW机组，分别于1996年、1999年投产，其中3号机组是首台国产优化600MW机组。2002年划归华电集团公司，2004年12月成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2008年实施热电联产建设，向呼兰区、松北区供热，2017年向利民开发区输送工业蒸汽，成为龙江电网的骨干电源和哈尔滨江北主热源。2023年，建设的呼兰一期100MW风电项目投产，实现哈尔滨近郊央企风电“零突破”。2025年，华电龙江首台660MW机组在这里落户。企业荣获全国“一流火力发电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始建于1978年，现有#6、#7、#8、#9号四台现役机组，#1至#5机组均响应国家政策完成关停。其中：#6机组为前苏联210MW机组，#7号机为国产200MW机组，#8、#9机组为两台300MW国产机组，均为供热机组，总装机

容量1010MW。是黑龙江省东部电网重要电源点。

2002年7月，牡二电厂划归中国华电集团管理，成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2001年该厂走热电联产之路，实施了引热入市工程，总计接带供热负荷2100多万平方米，是牡丹江市重要的供热支柱企业。牡二电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华电集团公司和华电能源公司关于推进风光电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紧跟“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2020年8月成立新能源专班，发挥“三千五皮”精神，积极与政府沟通协调，在短时间内与牡丹江、鸡西、宁安等多地政府建立了联系，并与宁安、木兰、阳明区、尚志、海林等地签订了新能源建设协议，为牡二电厂新能源发展打开了局面。牡二电厂将加速从传统能源向综合能源转变，建设成以传统能源为基础，多种清洁能源综合发展的“一体多翼”新型能源企业。牡二电厂先后获得原能源部首批“双达标”企业、国家一级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电力系统和华电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牡丹江市“五星级供热企业”等荣誉称号。

### 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以下简称“富发电厂”）始建于1978年，分两期工程安装，一期#1-#3机组于1982-1984年相继投产发电，二期#4-#6机组于1987-1989年相继投产发电，是国家“六五”“七五”计划重点工程，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是黑龙江省首座超百万电厂。

2002年末电力体制改革后，企业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10年12月，企业被华电能源公司整体收购，成为华电能源旗下全资电厂。2022年10月，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长距离供热项目正式投运供热，接带总供热面积2156万平方米，富发电厂成为齐齐哈尔市最大的发电供热企业。

### 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富拉尔基热电厂隶属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热电厂”），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央企三级单位，前身是我国“一五”期间由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也是我国第一座高温高压热电厂。

富热电厂于1953年建厂，1955年投产，为我国重型装备制造、钢铁冶炼等重点建设和发展输送能源，在黑龙江省西北部工业基地发展历程中提供了重要支撑，2019年，汽轮机转子等9件实物被国家博物馆珍藏。企业现装机单台350MW超临界机组，除发电任务外，主要承担中国一重集团、建龙北满特钢和紫金铜业等大中型企业的工业用汽、高温热水以及富拉尔基区居民冬季集中供热任务。“十四五”以来，富热电厂积极践行双碳目标，积极打造新型综合能源电热企业，华电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150MW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6日

全部完成投运，一期50MW风电项目创造了华电集团“六个第一”纪录；二期100MW光伏项目实现当年开工投产、当年并网发电，是华电黑龙江区域首个光伏建设项目。

### 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热电厂”），坐落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02年电力系统实施“厂网改革”，同年划归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企业现有2台300MW热电联产机组、8台38.38MW热泵和1台116MW热水炉，总供热面积1503.5万平方米，占市区总集中供热面积的50%以上，是佳木斯市主要发电、供热单位。

佳热电厂2017年成为全国文明单位，连续多年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首批进入全国电力系统双文明单位，先后荣获了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9年荣获“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22年荣获“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黑龙江省首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省级示范点”称号。

#### (2) 主要生产数据和指标统计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生产数据和指标如下：

表 5-11：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641.20	641.20	641.2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0.92	207.83	210.90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81.77	182.55	186.61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481.52	474.56	464.36
电力销售收入	亿元	77.45	76.66	76.70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289	3,241	3,289
综合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286.34	298.86	302.47

发行人2023-2025年装机容量稳定保持在641.20万千瓦，无增减变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电源基建投入相对稳定，产能规模保持恒定，为电力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2023-2025年发电量分别为210.90亿千瓦时、207.83亿千瓦时、210.92亿千瓦时。2024年较2023年略有下降，2025年较2024年略有上升，整体态势稳定。2024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仅增长1.92%，跨省区净送出电量增幅也有所放缓，省内发电空间增长有限，省内新能源装机大幅增长，挤占煤机发电空间，导致发电量较上年有所下降。2025年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代理购电交易以及绿电交易

同比增长6.44%，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频次同比增长174.29%，加之发行人全力推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项目，提升煤电质效，致使发电量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3-2025年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289小时、3,241小时、3,289小时。2024年较2023年略有下降，2025年恢复至与2023年持平。设备利用小时变化与发电量变化成正比。

2023-2025年综合供电标准煤耗为302.47克/千瓦时、298.86克/千瓦时、286.34克/千瓦时，能耗呈持续下降态势。发行人在节能降耗、机组改造等方面取得成效，通过优化开机方式，发挥大容量机组能耗低优势，通过提升机组供热占比，发挥供热降耗优势，显著降低发电成本。

发行人30万千瓦以下的煤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处于正常投产状态。受东北特殊气候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火电机组均承担民生重大责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针对当前运营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公司正加速推进煤电“上大压小”和设备更新改造，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供电标准煤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5年降至286.34克/千瓦时，节能优势明显，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国家设备更新和“两个联营”等相关政策，采取老旧机组更新改造和“上大压小”等方式，优化煤电装机结构。截至2025年末，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在装机容量结构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公司绿色转型发展，有序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近一年来投资多个新能源机组，将逐步形成能源结构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3) 电力销售**

发行人2023-2025年上网电量为186.60亿千瓦时、182.55亿千瓦时、181.77亿千瓦时，相对比较平稳。发行人按照国家电网计划安排上网，外送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

发行人2023-2025年上网电价为464.36元/兆瓦时、474.56元/兆瓦时和481.52元/兆瓦时，上网电价略有上浮，主要原因是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收益增加，使上网电价有所提高。

2023-2025年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为76.70亿元、76.66亿元和77.45亿元，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售电量小幅下降与售电价小幅回升相互对冲，使得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一部分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根据《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等政策，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公司优先发电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收购，作为省内优先购电来源，价格执行批复电价。公司通过挂牌和双边交易的方式同用户进行交易，用户包括电网代购和直接交易用户，结算方式为“月结年清”。跨省销售电量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交易，电价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2025年，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为179.49亿千瓦时，占发行人整体发电量的98.75%。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全年销售额为87.52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年度销售总额的48.38%，是电力板块也是公司最大的销售客户。电力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主营业务。

#### (4) 煤炭采购

煤炭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原料，因此煤炭供应直接影响到火电企业的生产及盈利情况。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2010年至今中国煤价呈现显著波动周期：2010-2015年因产能过剩、需求放缓持续下行；2016年供需逆转推动价格先抑后扬，年末冲高至593元/吨；2017-2018年政策调控下剧烈震荡，2018年初冲高后转弱；2020-2022年受全球能源危机及国内经济复苏影响回升，2022年冲高后回落；2023-2024年供需僵持叠加进口倒挂，价格窄幅波动；2025年全年呈“先稳后降、年末企稳”走势，无单边趋势性涨跌，年末收于693元/吨。整体看，价格受政策调控、国际能源格局及国内库存周期驱动，近年“长协稳价”机制下波动收窄，但季节性僵持特征仍存。

在采购方面，为增强议价能力，公司实行燃料计划、订货、调运、结算和管理集中的管理模式。公司出资成立了燃料分公司，作为电煤采购的主要渠道。燃料分公司代表发行人与主要煤炭供应商完成统一谈判，从而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从电煤产地看，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供应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煤炭企业。2023-2025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202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2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0.1%；
  - 202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2.9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9%；
  - 202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2.0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06%；
- 202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无关联企业：

**表 5-12：2025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采购金额（含税）	所占比例
哈尔滨铁路燃料运销有限公司	157,419.58	10.9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20,314.45	8.33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407.88	7.6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98.02	5.73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838.59	3.45

## 2、供热板块

发行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优势明显。热电联产是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是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的生产方式，是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机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它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

发行人作为黑龙江省内主要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中心区核心供热企业，服务对象集中分布于主城区核心商圈及大型生活区，市场资源丰富，热需求充足稳定，并承担省、市各级政府及部分大专院校等重要单位的供热任务，市场前景广阔。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6 亿元、31.03 亿元、31.43 亿元，收入持续上升。

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供热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热量（万吉焦）	6,624	6,780	6,811
总供热面积（亿平方米）	1.47	1.43	1.44
供热收入（亿元）	31.43	31.03	29.96

发行人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稳定，圆满完成亚冬会等重点时段的能源保供任务，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提升，供热补贴争取和热价调整也取得了突破性成绩，供热服务获得了用户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好评，旗下 9 家供热企业全部跻身政府信用“红榜”，“华电供热”的品牌深入人心。发行人聚焦供热设施健康度提升，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供热资产质量明显提升，连续三年实现较大管网“零”漏泄目标。

## 3、煤炭销售板块

除电力、热力板块外，发行人同时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煤炭板块

运营主体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锦兴能源，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煤炭销售等业务，主产优质动力煤及配焦煤，具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是晋西北重要的能源基地。作为华电集团的上游保供煤矿，公司煤炭销售主要辐射范围辐射至山东、安徽、河南、河北、湖北、江苏、福建、山西等区域。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煤炭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量（万吨）	1,138.31	1,094.53	1,159.49
销售量（万吨）	1,130.99	1,091.14	1,172.40
库存量（万吨）	14.67	8.88	5.49

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肖家洼村南，井田面积 60.34km<sup>2</sup>，资源储量 10.5 亿吨，建设 800 万吨/年的煤矿及配套建设同等能力的洗煤厂和铁路专用线，通过铁路线销售量占总销量的 86%。肖家洼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9121110149360，采矿证到期日为 2049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该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路条”，2010 年 3 月环评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复。2012 年 12 月 30 日，肖家洼煤矿已建成投入试生产。产销方面，肖家洼煤矿产销规模保持稳定，2023 年肖家洼煤矿煤炭销量为 1,170.97 万吨，煤炭价格约为 536 元/吨，产销率为 101.03%。2024 年肖家洼煤矿煤炭销量为 1,091.14 万吨，煤炭价格约为 525 元/吨，产销率为 99.69%。2025 年肖家洼煤矿煤炭销量为 1,130.98 万吨，煤炭价格约为 493 元/吨，产销率为 99.36%。

肖家洼煤矿煤层赋存稳定、煤质较好，肖家洼煤矿剩余可采年限 59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原煤产量分别为 1,159.07 万吨、1,094.53 万吨和 1,138.31 万吨。肖家洼煤矿生产的原煤全部入洗，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肖家洼煤矿产销规模保持稳定公司煤炭业务可平抑电力板块生产成本的波动，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若未来肖家洼煤矿产能核增，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得以保持。

**表 5-15：2025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板块销售量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8,012.57	44.47
2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152,172.72	27.28
3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50,831.51	9.11
4	海南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548.80	7.09
5	兴县华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113.85	2.71

##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头等大事。发行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践行“以人为本、全员尽责、防治并举”安全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发行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能源保供各项工作安排，完善安全机制推进本质安全型星级企业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系统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安委会主任，公司相关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燃料分公司、市场营销部、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供热管理部（综合产业部）、工会办公室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安全环保部各安全专责组成。每季度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决策重大安全生产事项，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

发行人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应急处突能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能源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修订了供热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方案，开展供热大面积停热应急演练，与政府及社会建立良好应急互动机制，供热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外部应急抢修队伍不少于两支，确保对突发事件做到有效应对。同时，锦兴能源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肖家洼煤矿安全管理红线规定》《安全办公例会会议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肖家洼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发生一般以上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 2、环保情况

发行人共有重点排污单位10家，其中9家为热电联产企业，总装机容量为6412MW，所有机组全部加装高效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废水回收利用、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实现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信息化平台联网，各项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煤炭企业1家，煤炭企业2台40T/h燃煤锅炉全部加装高效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脱硫废水回收利用，并且安装有烟气在线

监控CEMS装置，实现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信息化平台联网，各项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各发电企业和煤炭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制度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生产现场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灰渣采用综合利用，剩余灰渣排入贮灰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有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水保批复。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实施方案落实各项环评、水保措施，确保后续环评、水保自主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所属企业自觉履行保护环境义务，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制定2024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时开展环保监测、信息发布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管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稳步巩固和提升大气、废水、固废等方面的环保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公司所属企业全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健全了救援体系，组织开展演练，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严格按照所在地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中心指挥部门发布的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持自律守法，绿色发展经营理念。

2024年，锦兴能源因矿井水处理站自动监测站房，数控单元COD量程设置与备案不一致；COD设备监测数据缺失，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82.8万元。因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岩溶水严重超出审批水量；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手续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5万元。矸石填埋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南侧边坡马道未建设截水沟，中部部分区域覆土厚度不够，煤矸石裸露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49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问题均已整改。

##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情况

###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

表5-1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股权占比	截至2025年末已投金额	截至2025年末资本金到位	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额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7.59	51%	30.20	13.65	4.5	-	-
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33.24	100%	5.91	1.72	10	15	-
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	8.88	100%	2.16	0.56	6	0.08	-

表5-17：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获得批文情况

在建项目名称	获批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时间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核准文件	晋发改能源发【2015】329 号	2015 年 5 月 28 日
	土地（厂区不动产权证书）	晋【2025】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2025 年 1 月 21 日
	电源接网协议	火电接网协议【2025】001 号	2025 年 4 月 16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411232025YG0002569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	土地批文	自有土地不涉及	-
	关于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环审【2025】7 号	2025 年 2 月 8 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电力【2024】413 号	2024 年 6 月 29 日
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2024】539 号	2024 年 8 月 2 日
	关于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黑政土【2025】第 192 号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意见	黑电发展【2025】307 号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汤环建审【2025】06 号	2025 年 5 月 20 日

## 1、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由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规模为2台35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37.59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厂址距兴县县城约10公里，按照“煤矿、选煤厂、电厂”煤电一体化模式规划，兼顾兴县民生供热、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项目采用石灰石-湿法双塔双循环脱硫工艺；燃料采用肖家洼洗煤厂的洗中煤、煤泥和矸石，通过隧道皮带运输；生产用水主要来自兴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肖家洼煤矿疏矸水作为补充水源。

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于2015年核准开工，2017年因政策原因停建。2023年2月项目取得了集团公司决策批复，列入山西省2023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机空冷系统安装完成75%，发电机定子穿装完成，启备变、220kvGIS正在安装，除氧器、高低加等主要辅机安装完成，汽轮发电机本体安装完成80%，锅炉受热面焊口完成100%，电袋除尘安装完成98%，脱硫系统安装完成60%，汽机中低压管道安装完成70%；#1锅炉水压试验9月15日完成。汽轮机扣盖9月18日完成监检。#2机组施工进度较#1机组晚45天。烟囱内外筒施工完成，化学制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安装完成80%；脱硫、脱硝、除尘及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进度保持一致。

## 2、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

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三电街1号，利用哈三电厂一期厂址西侧的场地（拆除场地内建筑物），新建一台660MW超超临界湿冷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及相关附属设施，替代拟关停的一期二台200MW机组。工程项目总投资33.24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工程计划2025年9月1日正式开工，2027年12月15日投产发电。

目前项目已完成五通一平工作，主厂房区域桩基施工、冷却塔及烟囱区域桩基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已签订，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土石方及支护），具备正式开工条件，项目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等情况。

### 3、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200MW风电项目

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200MW风电项目，是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的配套项目。工程规划容量250MW。本期建设风电装机200.4MW，新建1座220kV升压站，拟安装1台200MVA变压器。风电场拟采用24台单机容量为8350kW的风电机组，本期装机容量为200.4MW，总投资为8.875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本金占固定资产投资的30%，其余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464527.2MWh，利用小时数为2318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要求，电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发行人电力项目均按照此要求落实资本金。除资本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等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 十、发行人战略与经营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央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华电集团的工作安排，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一是筑牢根基，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和热电兜底保障作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二是锻造优势，深耕“煤电+新能源”联营模式，构建战略协同、物料循环、信息互通、管理融合的煤电一体化运营共同体，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壮大增量，加速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四是争创一流，打造“五位一体”跨行业跨地区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公司将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保供与转型协同，确保“十五五”高点起步、良好开局，以更清晰的路径、更务实的行动，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致力成为能源保障的“压舱石”和绿色转型的“主力军”，为能源强国战略与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加快绿色转型、实现全面晋位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强化市值管理，以“保供稳基、提质增效、绿色转型、价值重塑”为核心抓手，推动经营质效与核心竞争力双提升。2026年公司预计完成煤炭销售量1,086万吨，发电量209.44亿千瓦时，供热量6,751万吉焦。

### **1、抓牢能源保供根基，扛稳服务大局责任**

全面落实华电集团及地方政府保供部署，确保全国两会、迎峰度夏、冬季采暖等重点时段保电保热任务。强化生产运行规范管理，提升保暖保供能力，确保机组顶得上、调得下。加强煤炭市场调研与应急响应，保持合理库存，发挥长协煤“压舱石”作用。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持续开展“控非停”行动。推行精品检修，强化全过程技术监督与质量验收。严守环保底线，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化固废、废水全要素治理，举一反三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 **2、抓实提质增效攻坚，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市场营销方面。坚持量价统筹，确保煤机利用小时区域领先，保障容量电价全额兑现。拓展外送电及跨省交易规模，完善价格预测模型，力争现货收益优于中长期。推动“电—碳”协同，提升碳资产交易效率。

成本管控方面。提升长协煤兑现率与增量，强化燃料控价能力。严控四项费用支出，推进亏损企业治理。狠抓供热设备治理，持续降低“三耗”，争取趸售热价疏导，热费回收率保持98%以上。强化物资管理，持续消化专业库存，完成年度库存压降20%目标。

### **3、抓快绿色转型发展，巩固规模领先地位**

牢牢把握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政策机遇，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战略窗口期，加快电源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确保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富拉尔基发电厂等重点火电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按节点推进，力争实现北安建华20万千瓦风电项目、佳木斯汤原20万千瓦风电项目、黑河孙吴10万千瓦风电项目、锦兴电厂2×35万千瓦火电项目全部投产发电。加速绿色转型，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建设指标，全面构建“两个联营”发展新格局。

### **4、抓优资金统筹管控，厚植经营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把握宏观政策导向，精准研判利率周期与融资窗口期，以结构优化、成本压降、资金提效为核心主线，全面强化资金统筹与融资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置换高息贷款，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强化政策对接与争取，积极抢抓再贷款、黑龙江省规上企业贷款等低

成本政策资金，充分用好贴息等红利，进一步推动资金成本优化。统筹基建项目全周期资金管理，严格把控融资产品选择与规模投放，严控工程造价与资金支出。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 1、电力行业

##### （1）电力行业现状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0.9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

电量66,3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50,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跨省跨区交易电量15,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其中跨电网经营区交易电量34亿千瓦时。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63,522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2,872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较快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

2025年，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5,611.96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584.33万千瓦，占比46.05%（其中煤机装机容量2,211.1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235.37万千瓦，占比4.19%；风电装机容量1,875.14万千瓦，占比33.41%；光伏装机容量917.12万千瓦，占比16.35%。

2025年，除燃煤背压机组或只在供热期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外，黑龙江省其他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黑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从8月份开始连续结算试运行；全年全省累计成交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代理购电交易以及绿电交易合计608.97亿千瓦时；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288次，累计成交183.29亿千瓦时。

## （2）电力行业相关政策

《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年3月）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年4月）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75%以上。4月起，每月15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90%。

《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年6月）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委等16部委/2017年8月）“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

《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年9月）涉及停建项目35.2GW和缓建项目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2017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年5月）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号，以下简称“本次通知”），进一步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2019年11月22日发布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文件中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

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有利于消减电力尖峰负荷，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措施。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

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作为未来十年指导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文件提出，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文件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探索电力、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促进协调运行。以用户为中心，加强供需双向互动，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明确了绿证的适用范围，规范了绿证的核发，完善了绿证交易。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认证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确定核发可交易绿证的范围，并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情况动态调整。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基本规则》主要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包括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以及现货与中长期、辅助服务、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方面的统筹衔接。适用于采用集中式市场模式的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以及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与相关市场的衔接。

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

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涉及新能源外送攻坚、配电网升级、煤电灵活性改造、新型储能扩容等。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市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在交易时序、交易出清、市场结算等方面做好衔接，发挥电力中长期市场在平衡电力电量长期供需、稳定电力市场运行等方面的基础作用，适应新能源出力波动特点，实现灵活连续交易，推广多年期购电协议机制，稳定长期消纳空间。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络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 (3) 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火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但大量燃煤企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为落实我国能源发展政策，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近年来我国火电投资大幅缩减。政策导向将推动火电行业调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备雄厚技术实力的大型电力企业前景乐观。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火力发电仍将在电力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当前火电发展增速减慢，但长远来看，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未来仍具有发展前景。

## 2、煤炭行业

### (1) 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目前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70%及民用燃料的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较高的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60%，另外还有近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

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7%左右，其中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6.6亿吨，比上年增长2.9%，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能源安全保障基础更加坚实，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煤炭市场供需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中长期合同制度有效发挥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8.3亿吨，比上年增长1.2%，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持续优化，应急保供能力稳步增强。山西、陕西、内蒙古和新疆四省区煤炭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的82%左右，成为保障能源安全的核心支撑。受先进产能加速释放及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影响，2025年煤炭市场价格整体较2024年明显回落，价格中枢较2024年明显下移。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5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全国原煤产量48.5亿吨，同比增长1.4%。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4.9亿吨，同比下降9.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660万吨，同比下降1.0%。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该报告指出：2025年，法治体系政策体系加快完善，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更加优化；煤炭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国家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愈发凸显；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资源富集地区转移，东中西阶梯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速释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初步建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更加坚实。

##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9年1月4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该标准提出了炼焦化学工业废气、废水、固定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将于2019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发改委2019年5月9日发布《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2019年要全面开展巩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对2016-2018年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财政和审计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巩固治理违规建设煤矿成果，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秩序。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新阶段，进一步提高职工安置和资产债务处置质量，加快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和行业结构调

整、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9年8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指出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

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要准确把握去产能总体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2020年7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煤炭市场建设、价格机制等条款，提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和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以及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市场主体应该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优化煤炭进出口贸易等内容，以推动现代煤炭市场体系的建立，优化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0年8月4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在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和火电行业经营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国家发改委于2022年2月24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价格合理区间、强化区间调控，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

案》，就组织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资源衔接、合同签订录入及履约执行、信用承诺签订等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合同双方需按确定的月度履约量足额履约，确有特殊原因、存在困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月度之间适当调剂，但季度、全年履约量必须达到100%；每个煤企承担的中长期合同任务量，不应低于自有资源量的80%、动力煤资源的75%；价格按照“基准价+浮动价”原则签订，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按5500大卡动力煤675元/吨执行，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

2023年6月1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下同）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023年9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严格审批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对矿山企业主体，要求“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有序释放煤炭新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有序释放煤炭新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

2024年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可调度产能储备。产能储备仅为应对极端情形的一种储备措施，日常情况下并不启用。《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确定了“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为能源工作的首要目标，煤炭稳产增产。同时，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助于提升煤炭供给弹性，稳定煤炭价格。

2024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明确要求到2030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

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2025年10月2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9号），要求加快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积极推动矿区用能清洁替代，稳步推进矿区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创新矿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煤炭产业链延伸与新能源发展协同互促，促进煤炭行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 （3）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供给侧看，一是全国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突出，落后产能仍占较大比重。全国30万吨以下的煤矿数量仍有3,209处、产能约5亿吨，其中，9万吨及以下的煤矿数量1,954处、产能1.26亿吨，淘汰落后、提升优质产能的任务依然较重。二是区域供需矛盾凸显。随着煤炭去产能步伐加快，南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退出较多，原煤生产逐步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地区集中，区域供应格局发生变化，对运力配置提出了新的挑战，煤炭铁路运输的压力加大。

从需求侧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时要求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继续增长。同时，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

变，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但考虑到中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中长期看，煤炭行业在中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3、供热行业

#### (1) 供热行业现状

城市供热，是指利用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用户供应生产、生活所需热量的供热方式。城市供热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和分户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区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供热方式，集中供热多应用于我国北方人口众多、人口密度大的大中型城市。分户供热模式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小型供热设备进行供热，供热设备包含分户锅炉、地板辐射采暖等。

不同地区、季节性与气候变化均对供热需求产生影响，北方地区由于冬季严寒，供热需求尤为显著。当前，城市供热行业主要包括集中供热、独用锅炉房供热、分散供热以及新型能源供热技术等多种形式。其中，集中供热以其热效率高、污染小等优点，成为当前中国城市供热的主要方式。

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减排已成为供热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例如，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优化供热系统设计和运行管理，提高供热效率等。

城市供热行业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及环境质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供热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城市供热总量和热水供热总量均呈现出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预测，到2030年，中国供热市场总规模将增长至6,800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均增长率约7.2%。

#### (2) 供热行业相关政策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产业健康发展，解决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

2017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

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遵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原则，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建立有利于清洁供暖价格机制，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支持政策，促进北方地区加快实现清洁供暖；具备资源条件，适宜“煤改电”的地区，要通过完善峰谷分时制度和阶梯价格政策，创新电力交易模式，健全输配电价体系等方式，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煤电一体化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等。

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以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用户单独收费。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2022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2023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等管道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同步在管道重要节点配套安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完善智能感知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应用机制，实时更新城市管道设施信息底图，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能力。

### **(3) 供热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供热行业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50%。而芬兰、丹麦等发达国家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高达90%，其全国平均水平也在60%以上。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供热行业

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商品化、社会化、市场化是今后城市供热的主要发展趋势。分散供热锅炉房将被集中供热取代，自供热单位将被社会化供热单位取代，掌控分散热源的中小型供热企业将被掌控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的大型企业集团取代。尽管外资、民营供热企业数量将有所增长，但大型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因承担着政府稳定社会民生的重要责任，其主导地位 and 调控作用不但不会削弱、反而将会得到加强。热效率高、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城市供热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大型区域供热锅炉将成为集中供热的重要补充，分散供热锅炉将被淘汰。未来城市供热还将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核能以及电、油、气等清洁能源将成为补充。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室内供热系统将实现分室温控、单户计量。

未来供热行业的发展趋向：热源端将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可再生能源与产能协调发展；管网端以调节、输送方为主，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用户端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树立优质的服务理念，提升舒适系数。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黑龙江省政府和原电力工业部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公司A、B两种股票分别于1996年7月1日和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有电力资产上市的第一股。发行人是中国火电工业的摇篮、中国火电文明发展史的缩影，支持了我国火电事业的发展，推动了中国电力工业文明的进程。发行人分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是我国第一座高温高压热电厂，也是前苏联援建我国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分公司哈尔滨热电厂是我国第一座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安装的“三自”发电厂，2017年国内唯一一台35万千瓦超临界双转子高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建成投产；1984年，国产首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落户的发行人分公司哈三电厂，被誉为国产大机组的“摇篮”。

目前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集团在黑龙江省的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也是黑龙江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在当地能源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公司拥有火电装机容量641.2万千瓦，占全省火电装机容量的24.81%，占全省总发电装机容量的11.43%，黑龙江省电力供应的重要力量。发行人总供热面积1.47亿平方米，约占

黑龙江省集中供热面积的15%，是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省内中心城市的主要供热单位，保障了众多居民和企业的热力供应。

发行人在2025年黑龙江企业百强榜中位列第23名，在黑龙江省能源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多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能源保供“特殊贡献奖”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发展和能源保障起到了重要作用。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煤炭资源优势。公司所属锦兴公司肖家洼煤矿资源禀赋优异，井田面积58.578km<sup>2</sup>，地质资源量118,221万吨，可采储量70,045万吨，煤类主要为气煤和1/3焦煤，兼具发电、气化、炼焦三重价值。公司2025年成功获批1,200万吨/年产能核增，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原煤产量1,138.31万吨、销量1,130.99万吨，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77亿元、净利润14.64亿元，是公司持续稳健的核心盈利支撑。

(2) 煤电资产迭代优势。公司正加速推进煤电“上大压小”和设备更新改造，包括哈尔滨第三发电厂66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富拉尔基发电厂2×66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以及锦兴电厂2×35万千瓦机组项目。这些技术升级举措将持续降低能耗，提升机组运行的灵活性与环保水平，进一步巩固煤电作为能源安全“压舱石”的兜底保障能力，实现传统能源的“新旧动能转换”。

(三)“煤电+新能源”协同优势。公司紧抓国家支持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政策机遇将清洁、高效、低成本、高收益的风电项目投资开发作为业务转型的关键方向，加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新格局。通过“煤电+新能源”协同模式，发挥煤电调峰支撑作用，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与保供成本，形成“稳定器+增量器”的组合优势，增强了公司的绿色转型动能，体现了“一体化协同”的核心竞争力。

(四) 区域市场优势。公司火电装机容量位居黑龙江省首位，作为省内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公司供热面积达1.47亿平方米，占全省集中供热面积的15%，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四大中心城市的供热市场占有率超过60%，服务人口超过600万，承担着重要的民生保障任务，具备极强的区域优势和客户黏性。

(五) 精益管理优势。一是市场运营方面，构建“政策研判—市场交易—客户服务”全链条体系，深度参与黑龙江电力市场建设，通过精准研判、精细管控与量价协同扩大效益电量规模，保持区域领先电价水平，从交易优化、用能管理

等方面升级客户服务能力，巩固区域市场优势。二是成本管控方面，对燃料实施全流程精益管理，强化长协煤履约执行与市场煤统筹调配，积极推行经济煤种掺烧与智能库存管理，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环保提升与降本增效双赢。通过物资全周期管理、维修费压降等举措，优化煤炭生产成本。三是人才队伍方面，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2025年全年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565名，构建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成黑龙江省首家热电运维工匠学院，培育涌现出一批行业先进典型与技术骨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与核心动能。

（六）产业协同优势。公司联合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成功实现主机及辅机DCS系统从操作系统到控制芯片的全面国产化替代，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有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依托自主研发技术成果，建成全国首台高温热网高精度动态孪生系统，并完成对9家热电联产企业的数智化升级改造，树立智慧供热行业新标杆。煤矿智能通风、岗位无人值守、全矿井AI智能分析管控平台等一批智能化项目相继落地应用，矿山智能化建设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全面构建三级创新管理体系，形成“技术突破+产业应用”的创新闭环，为产业协同高效发展提供强劲持续的创新动能。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投资者在阅读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编制。

#####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4419 号、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和天职业字[2026]13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6-1：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	见如下说明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所得税准则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表6-1-1：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b>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b>			
项目	2022年1月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99,424.07	1,594,799.46	166,794,223.5
未分配利润	-4,562,103,363.59	-1,487,596.98	-4,563,590,960.57
少数股东权益	3,575,840,097.07	-107,202.48	3,575,732,894.59
<b>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32,547.91	1,088,907.69	170,421,455.50
未分配利润	-5,491,710,625.34	-1,081,501.36	-5,492,792,126.70
少数股东权益	3,317,652,890.90	-7,406.33	3,317,645,484.67
<b>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b>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25,765,402.84	-505,891.77	1,225,259,51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059,954.75	406,095.62	-1,015,653,859.13
少数股东损益	1,409,401,693.86	99,796.15	1,409,501,490.01
<b>2022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b>			
项目	2022年1月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562.55	1,007,385.74	2,797,948.29
未分配利润	-5,286,478,530.28	-1,007,385.74	-5,287,485,916.02
<b>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633.98	689,541.52	2,501,175.50
未分配利润	-7,510,247,221.99	-689,541.52	-7,510,936,763.51
<b>2022年母公司利润表：</b>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1,071.43	-317,844.22	-296,772.79
净利润	-2,222,364,959.71	317,844.22	-2,222,047,115.4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6-2：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5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13家，与2022年末相

比减少 1 家，新增 1 家。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公开出售的方式完成对黑龙江龙电管线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 6-3：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运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100		发起设立

## 2、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6 家，与 2023 年末相比新增 3 家。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 240.00 万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 6-4：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运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100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 3、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7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新增 1 家。

2025 年度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双鸭山）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穆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65.00 万元、200.00 万元、299.88 万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合并减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表 6-5：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100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双鸭山）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穆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华电（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发起设立

##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982.59	364,159.81	334,474.61	328,222.3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9,060.87	-
应收账款	136,395.89	95,073.64	132,021.66	140,329.59
应收款项融资	15,028.27	7,092.84	4,803.18	1,839.69
预付款项	39,805.68	23,740.93	24,190.14	49,375.9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751.36	1,823.09	1,120.27	1,189.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73.00	273.00	340.05	27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5,660.16	90,013.09	97,066.39	72,674.24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614.05	1,186.24	597.77	1,457.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7.55	6,048.41	7,749.96	4,15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3,605.55</b>	<b>589,138.05</b>	<b>611,084.85</b>	<b>599,238.6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8.10	118.10	308.87	308.87
长期股权投资	121,014.62	99,497.48	80,184.56	76,22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56.81	9,856.81	9,027.36	8,283.26
投资性房地产	1,758.29	1,924.39	692.32	756.55
固定资产	1,435,761.73	1,471,613.65	1,555,299.42	1,642,027.44
在建工程	331,277.56	282,602.56	101,921.55	48,73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602.41	1,956.84	1,591.80	1,419.75
无形资产	493,348.10	497,759.61	503,816.11	442,072.3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27,095.40	27,095.40	27,095.40	27,095.40
长期待摊费用	30,246.39	31,599.44	40,940.95	41,81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5.40	19,685.03	18,748.36	17,58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80.45	60,779.91	49,353.10	5,870.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1,905.27</b>	<b>2,504,489.24</b>	<b>2,388,979.80</b>	<b>2,312,187.43</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资产总计</b>	<b>3,325,510.82</b>	<b>3,093,627.29</b>	<b>3,000,064.65</b>	<b>2,911,426.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8,091.16	526,825.50	554,629.23	512,10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927.05	10,656.00
应付账款	133,505.57	168,755.31	211,899.99	217,426.88
预收款项	465.69	457.94	385.50	322.47
合同负债	39,720.64	108,873.49	115,214.69	106,39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92.77	11,155.99	12,616.02	9,813.91
应交税费	36,535.24	31,662.40	25,431.64	47,854.31
其他应付款	59,084.87	54,900.97	37,245.32	34,939.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813.99	813.99	813.99	815.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421.71	367,233.17	399,833.69	206,682.49
其他流动负债	63,915.67	129,169.36	6,970.31	7,770.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6,233.33</b>	<b>1,399,034.13</b>	<b>1,369,153.44</b>	<b>1,153,962.5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762,195.58	639,969.04	502,509.94	544,057.06
应付债券	80,406.15	79,951.3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95.79	472.35	151.23	257.4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43,776.36	280,305.28	439,367.98	504,046.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5,466.12	43,731.17	36,874.37	31,957.76
递延收益	30,939.79	29,998.71	25,887.61	28,75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96.06	17,303.84	17,526.65	17,42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83.11	3,448.72	5,305.52	7,844.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558.97</b>	<b>1,095,180.40</b>	<b>1,027,623.28</b>	<b>1,134,342.87</b>
<b>负债合计</b>	<b>2,609,792.30</b>	<b>2,494,214.53</b>	<b>2,396,776.72</b>	<b>2,288,305.3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90,733.62	790,733.62	790,733.62	790,733.6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3,812.84	43,812.84	43,812.84	33,727.1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061.48	33,251.68	15,474.34	11,680.39
专项储备	59,493.39	54,194.37	50,887.86	58,524.25
盈余公积	12,545.52	12,545.52	12,545.52	12,54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61,653.50	-521,828.00	-541,824.99	-558,377.4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7,993.34</b>	<b>412,710.03</b>	<b>371,629.18</b>	<b>348,833.49</b>
少数股东权益	217,725.18	186,702.73	231,658.76	274,287.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5,718.52</b>	<b>599,412.75</b>	<b>603,287.94</b>	<b>623,120.6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25,510.82</b>	<b>3,093,627.29</b>	<b>3,000,064.65</b>	<b>2,911,426.04</b>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0,546.10</b>	<b>1,665,832.20</b>	<b>1,815,082.63</b>	<b>1,884,434.69</b>
其中：营业收入	500,546.10	1,665,832.20	1,815,082.63	1,884,434.6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2,662.03</b>	<b>1,536,213.05</b>	<b>1,650,103.51</b>	<b>1,721,003.71</b>
其中：营业成本	362,526.47	1,379,459.60	1,476,240.93	1,544,681.7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0,060.10	65,271.40	71,488.11	65,719.54
销售费用	4,004.39	16,565.18	17,437.88	18,733.43
管理费用	3,622.22	16,016.39	18,382.64	18,833.82
研发费用	42.55	479.63	782.47	938.23
财务费用	12,406.30	58,420.85	65,771.47	72,096.97
其中：利息费用	12,430.11	58,145.12	66,440.16	73,330.67
利息收入	138.96	447.55	1,302.56	2,143.01
加：其他收益	1,012.38	10,628.58	14,984.74	13,77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707.33	1,797.75	698.15	-52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7.33	1,639.45	165.04	-1,579.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159.82	-	84.1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829.45	744.10	-12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0.20	-3,078.79	-5,741.66	-741.2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728.48	-8,494.94	-2,52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49	7,471.39	1,093.52	17,838.7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2,473.46</b>	<b>131,539.04</b>	<b>168,263.04</b>	<b>191,130.27</b>
加：营业外收入	1,994.88	6,902.21	22,055.70	16,295.21
减：营业外支出	47.39	4,881.85	2,239.52	2,082.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4,420.96</b>	<b>133,559.40</b>	<b>188,079.22</b>	<b>205,342.98</b>
减：所得税费用	16,156.04	53,970.34	77,306.33	100,835.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264.92</b>	<b>79,589.06</b>	<b>110,772.89</b>	<b>104,507.7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64.92	79,589.06	110,772.89	104,50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4.50	19,996.99	16,552.42	-9,09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0.42	59,592.07	94,220.47	113,605.9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809.81</b>	<b>17,777.34</b>	<b>3,793.94</b>	<b>-596.1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9.81	17,777.34	3,793.94	-596.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9.81	17,777.34	3,793.94	-596.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9.81	17,777.34	3,793.94	-596.1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8,074.73</b>	<b>97,366.40</b>	<b>114,566.83</b>	<b>103,911.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84.31	37,774.32	20,346.36	-9,69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0.42	59,592.07	94,220.47	113,605.9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0.01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503.90	1,897,582.55	2,017,563.34	2,064,55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	266.71	1,132.13	6,4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98	39,090.12	69,516.91	58,170.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836.90</b>	<b>1,936,939.39</b>	<b>2,088,212.38</b>	<b>2,129,143.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465.29	1,080,172.43	1,246,169.93	1,218,34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85.45	231,495.96	216,548.56	208,68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24.15	171,993.89	261,579.14	295,32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4.46	57,878.18	65,900.07	64,32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929.34</b>	<b>1,541,540.47</b>	<b>1,790,197.69</b>	<b>1,786,672.8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7.55	395,398.92	298,014.69	342,471.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6.99	343.00	41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3.29	4,369.49	12,342.42	24,79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6.97	15,599.20	5,545.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3.29</b>	<b>19,623.45</b>	<b>28,284.63</b>	<b>31,496.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44.13	307,209.80	253,398.60	83,9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9,502.08	18,502.66	4,572.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544.13</b>	<b>316,711.87</b>	<b>271,901.26</b>	<b>88,487.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16,850.85</b>	<b>-297,088.42</b>	<b>-243,616.64</b>	<b>-56,991.79</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77.27	1,798,713.15	1,351,481.76	927,34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	-	-	1,000.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4,002.81</b>	<b>1,798,713.15</b>	<b>1,351,481.76</b>	<b>928,345.7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786.03	1,719,236.87	1,234,790.85	1,229,45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5.71	149,009.60	172,783.89	224,72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7,284.31	129,208.02	176,47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3	807.79	886.48	453.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3,158.58</b>	<b>1,869,054.27</b>	<b>1,408,461.23</b>	<b>1,454,637.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844.24</b>	<b>-70,341.12</b>	<b>-56,979.47</b>	<b>-526,291.4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900.94</b>	<b>27,969.38</b>	<b>-2,581.42</b>	<b>-240,812.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9,780.15	281,810.77	284,392.19	525,204.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8,681.09</b>	<b>309,780.15</b>	<b>281,810.77</b>	<b>284,392.19</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170.85	44,772.41	57,878.34	49,890.6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60.87	-
应收账款	115,894.78	75,362.29	108,088.86	120,364.62
应收款项融资	4,528.27	3,074.94	2,852.00	1,785.00
预付款项	20,320.19	14,983.06	17,056.27	19,942.4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0,966.71	11,077.93	9,997.41	9,157.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47.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7,063.58	68,212.17	76,570.78	53,954.57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7.87	25,625.00	5,732.50	-
其他流动资产	1,710.04	9,503.73	6,669.24	2,340.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3,072.29</b>	<b>252,611.53</b>	<b>284,906.28</b>	<b>257,435.6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71,975.00	60,975.00	70,800.00	56,592.8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7,846.68	578,429.08	551,057.18	546,59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12.00	5,812.00	4,362.00	3,923.43
投资性房地产	1,146.25	1,296.30	-	-
固定资产	991,551.16	1,014,156.64	1,054,364.62	1,101,365.43

资产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36,275.34	26,055.52	5,008.71	8,29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78.90	886.36	692.84	204.90
无形资产	54,380.67	54,874.35	60,553.27	61,963.84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19,016.20	19,016.20	19,016.20	19,016.20
长期待摊费用	32.42	46.03	100.49	15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30.75	38,494.26	2,435.32	1,733.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63,255.39</b>	<b>1,800,041.76</b>	<b>1,768,390.63</b>	<b>1,799,845.76</b>
<b>资产总计</b>	<b>2,106,327.67</b>	<b>2,052,653.29</b>	<b>2,053,296.90</b>	<b>2,057,281.4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1,740.31	354,815.44	327,699.54	371,27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1,315.81	95,759.43	105,173.83	132,397.05
预收款项	141.61	134.16	57.73	0.54
合同负债	10,264.14	62,233.68	70,316.38	61,46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76.88	5,701.98	6,426.62	5,305.45
应交税费	3,559.37	4,874.44	2,286.26	5,642.48
其他应付款	7,783.66	7,733.28	9,618.07	11,401.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17.89	217.89	217.89	217.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资产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916.83	254,809.73	318,459.85	155,207.03
其他流动负债	60,588.99	124,157.43	3,816.76	4,813.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4,787.60</b>	<b>910,219.57</b>	<b>843,855.04</b>	<b>747,505.8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53,601.82	228,512.34	316,016.47	433,654.48
应付债券	80,406.15	79,951.3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71.29	359.61	147.37	97.77
长期应付款	96,394.91	130,665.22	275,904.70	323,17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972.27	2,972.27	489.22	680.00
递延收益	10,640.85	10,209.36	9,419.97	12,05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07	900.28	451.57	21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5.64	1,114.41	2,012.03	3,264.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6,313.00</b>	<b>454,684.78</b>	<b>604,441.33</b>	<b>773,138.89</b>
<b>负债合计</b>	<b>1,371,100.60</b>	<b>1,364,904.35</b>	<b>1,448,296.37</b>	<b>1,520,644.7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90,733.62	790,733.62	790,733.62	790,733.6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33,808.02	433,808.02	434,874.29	424,788.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061.48	33,251.68	15,474.34	11,680.39
专项储备	3,287.08	1,291.22	879.30	576.03
盈余公积	12,422.10	12,422.10	12,422.10	12,422.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8,085.23	-583,757.69	-649,383.12	-703,564.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5,227.07</b>	<b>687,748.94</b>	<b>605,000.53</b>	<b>536,636.6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06,327.67</b>	<b>2,052,653.29</b>	<b>2,053,296.90</b>	<b>2,057,281.40</b>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2,507.85</b>	<b>853,797.74</b>	<b>894,399.94</b>	<b>925,349.87</b>
减：营业成本	231,173.83	855,118.68	930,574.00	1,008,184.03
税金及附加	2,847.72	11,432.50	9,445.52	8,754.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3.37	3,048.08	3,695.06	3,992.4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898.51	35,489.17	44,152.35	50,706.78
其中：利息费用	6,971.96	35,125.28	43,959.03	50,569.41
利息收入	113.37	48.68	123.32	224.64
加：其他收益	268.69	7,393.94	8,464.73	6,4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24	117,254.59	136,793.12	184,19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9.79	1,445.97	24.10	-1,68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5.82	-	84.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0.00	438.57	-4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03.48	-5,573.22	-1,02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042.52	-6,768.27	-1,349.6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4,883.64	1,073.57	18.4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758.35</b>	<b>64,065.47</b>	<b>40,961.53</b>	<b>41,957.43</b>
加：营业外收入	1,916.06	6,013.71	14,497.87	6,181.50
减：营业外支出	2.16	4,276.51	1,046.60	639.7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672.25</b>	<b>65,802.67</b>	<b>54,412.79</b>	<b>47,499.22</b>
减：所得税费用	-0.21	177.24	231.86	-30.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672.46</b>	<b>65,625.43</b>	<b>54,180.94</b>	<b>47,529.6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2.46	65,625.43	54,180.94	47,52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809.81</b>	<b>17,777.34</b>	<b>3,793.94</b>	<b>-596.19</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9.81	17,777.34	3,793.94	-596.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9.81	17,777.34	3,793.94	-596.1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82.27	83,402.76	57,974.88	46,93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78.32	974,917.60	1,005,352.16	1,006,48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	264.37	484.22	4,96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65	45,557.23	48,431.87	28,152.4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215.98</b>	<b>1,020,739.21</b>	<b>1,054,268.25</b>	<b>1,039,607.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53.49	672,621.32	826,985.05	814,23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16.54	135,829.70	126,967.66	121,9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0.18	25,755.78	30,778.24	26,18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6.34	47,591.91	40,028.60	33,53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286.55</b>	<b>881,798.70</b>	<b>1,024,759.55</b>	<b>995,933.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70.57</b>	<b>138,940.51</b>	<b>29,508.70</b>	<b>43,674.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	20,732.50	5,792.87	11,41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17	114,153.88	136,038.19	185,43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8.09	12,317.58	5,18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52.17</b>	<b>136,654.47</b>	<b>154,148.64</b>	<b>202,041.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1,571.39	123,964.16	67,159.80	33,994.5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28.00	47,803.75	26,372.50	48,292.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6	37.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599.39</b>	<b>171,767.91</b>	<b>93,534.96</b>	<b>82,325.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47.22</b>	<b>-35,113.44</b>	<b>60,613.68</b>	<b>119,716.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98.37	1,097,246.15	841,299.83	701,40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21.89	1,097,246.15	841,299.83	701,40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506.52	1,189,013.25	892,408.36	900,74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06	24,553.65	30,380.61	36,47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	610.80	647.45	117.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905.70</b>	<b>1,214,177.71</b>	<b>923,436.42</b>	<b>937,331.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16.19</b>	<b>-116,931.56</b>	<b>-82,136.59</b>	<b>-235,925.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8.40</b>	<b>-13,104.49</b>	<b>7,985.79</b>	<b>-72,535.19</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510.39	57,614.88	49,629.09	122,164.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908.79</b>	<b>44,510.39</b>	<b>57,614.88</b>	<b>49,629.09</b>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9,138.05	19.04	611,084.85	20.37	599,238.61	20.58
非流动资产	2,504,489.24	80.96	2,388,979.80	79.63	2,312,187.43	79.42
<b>资产总计</b>	<b>3,093,627.29</b>	<b>100.00</b>	<b>3,000,064.65</b>	<b>100.00</b>	<b>2,911,426.04</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1,426.04 万元、3,000,064.65 万元和 3,093,627.29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20.37%和 19.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2%、79.63%和 80.96%。

#### 1、流动资产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4,159.81	61.81	334,474.61	54.73	328,222.35	54.77
应收票据	-	-	9,060.87	1.48	-	-
应收账款	95,073.64	16.14	132,021.66	21.6	140,329.59	23.42
应收款项融资	7,092.84	1.20	4,803.18	0.79	1,839.69	0.31
预付款项	23,740.93	4.03	24,190.14	3.96	49,375.95	8.24
其他应收款	1,823.09	0.31	1,120.27	0.18	1,189.32	0.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90,013.09	15.28	97,066.39	15.88	72,674.24	12.13
合同资产	1,186.24	0.20	597.77	0.10	1,457.17	0.24
其他流动资产	6,048.41	1.03	7,749.96	1.27	4,150.30	0.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9,138.05</b>	<b>100.00</b>	<b>611,084.85</b>	<b>100.00</b>	<b>599,238.61</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99,238.61 万元、611,084.85 万元、589,138.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8%、20.37%、19.0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8,222.35 万元、334,474.61 万元和 364,159.8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2025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主要是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地复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6-14：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3.61	0.00
银行存款	50,958.59	14.00	45,407.93	13.58	39,543.68	12.05
其他货币资金	2,626.04	0.72	2,401.06	0.72	2,301.91	0.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10,575.18	85.28	286,665.62	85.71	286,373.16	87.25
<b>合计</b>	<b>364,159.81</b>	<b>100.00</b>	<b>334,474.61</b>	<b>100.00</b>	<b>328,222.35</b>	<b>100.00</b>
其中：受限资金	54,379.67	14.93	52,663.84	15.75	43,830.17	13.35

###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42,169.28 万元、145,885.71 万元、102,166.48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6-15：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	9,060.87	-
应收账款	95,073.64	132,021.66	140,329.59
应收款项融资	7,092.84	4,803.18	1,839.69

合计	102,166.48	145,885.71	142,169.28
----	------------	------------	------------

### 1) 应收票据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9,060.87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329.59 万元、132,021.66 万元、95,073.64 万元，主要是业务往来应收款项。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6,948.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网结算电费。2025 年末前五大欠款方账面余额占比合计 91.31%，集中度较高，但欠款方主要为电网和供热公司，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表6-16：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5,731.20	9,328.97	79.66	否
2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34.13	2,117.06	4.45	否
3	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	2,971.31	17.50	3.13	否
4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	2,247.62	-	2.36	否
5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1.70	1,631.70	1.72	否
合计		<b>86,815.95</b>	<b>13,095.24</b>	<b>91.31</b>	

表6-17：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86,774.84	125,082.84	129,158.17
1 至 2 年	7,935.06	6,485.65	6,114.22
2 至 3 年	5,037.53	4,432.61	7,859.92
3 至 4 年	3,505.31	5,076.81	2,829.83
4 至 5 年	4,025.47	2,291.91	3,382.69
5 年以上	22,329.15	20,858.80	18,580.51
合计	<b>129,607.36</b>	<b>164,228.62</b>	<b>167,925.35</b>

### 3)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39.69 万元、4,803.18 万元、7,092.84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连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9,375.95 万元、24,190.14 万元、23,740.93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燃料及材料费等。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黑龙江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相应 2500 万元预付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表6-18: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56.38	89.39	23,818.66	89.25	49,226.83	94.9
1 至 2 年	273.91	1.04	361.43	1.35	93.84	0.18
2 至 3 年	7.25	0.03	3.45	0.01	32.71	0.06
3 年以上	2,503.39	9.54	2,506.61	9.39	2,522.57	4.86
合计	26,240.93	100.00	26,690.14	100.00	51,875.95	100.00

表6-19: 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6.59	59.32
2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4,553.06	17.35
3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53
4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1,018.91	3.88
5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534.29	2.04
	合计	24,172.84	92.12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32 万元、1,120.27 万元、1,823.0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碳排放指标款、保证金、备用金、应收配套费和其他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5,495.10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02.82 万元,涨幅为 62.74%,主要系应收征地保证金增加的影

响。

表6-20：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273.00	340.05	273.00
其他应收款	1550.09	780.22	916.32
合计	1823.09	1,120.27	1,189.32

表6-21：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股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273.00	100.00	273.00	80.28	273.00	100.00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67.05	19.72	-	-
合计	273.00	100.00	340.05	100.00	273.00	100.00

表6-22：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	2,448.98	2,448.98
保证金、备用金	810.12	638.63	720.94
应收配套费	739.05	739.05	739.05
其他往来款	3,047.04	2,433.81	2,493.13
合计	7,045.18	6,260.46	6,402.09

### （5）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74.24 万元、97,066.39 万元和 90,013.09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燃煤及燃油、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发出商品，占比最高的是燃煤及燃油，存货结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减少 7,053.30 万元，降幅为 7.27%，主要系燃煤及燃油库存减少所致。

表6-23：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净值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870.27	7.63	6,688.80	6.89	4,641.40	6.39
在产品	135.37	0.15	770.04	0.79	2,014.67	2.77
库存商品	2,127.20	2.36	1,910.60	1.97	1,893.18	2.61
燃煤及燃油	77,700.75	86.32	84,379.53	86.93	59,789.71	82.27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179.50	3.53	3,317.42	3.42	3,924.53	5.40
发出商品	-	-	-	-	410.74	0.57
<b>合计</b>	<b>90,013.09</b>	<b>100.00</b>	<b>97,066.39</b>	<b>100.00</b>	<b>72,674.24</b>	<b>100.00</b>

### (6) 合同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17 万元、597.77 万元、1,186.24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工程施工较上年增加所致。

表6-24：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186.24	0.20	597.77	0.10	1,457.17	0.24

###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0.30 万元、7,749.96 万元、6,048.41 万元。其他流动性资产余额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其他税费构成，余额波动主要受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减影响。

表6-25：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5,916.80	7,656.04	4,014.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6	8.56	61.41
预缴其他税费	123.24	85.36	74.71
<b>合计</b>	<b>6,048.41</b>	<b>7,749.96</b>	<b>4,150.30</b>

##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12,187.43 万元、2,388,979.80

万元和 2,504,489.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42%、79.63%和 80.96%。占比小幅波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表6-26：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8.1	0.00	308.87	0.01	308.8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9,497.48	3.97	80,184.56	3.36	76,225.58	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56.81	0.39	9,027.36	0.38	8,283.26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924.39	0.08	692.32	0.03	756.55	0.03
固定资产	1,471,613.65	58.76	1,555,299.42	65.10	1,642,027.44	71.02
在建工程	282,602.56	11.28	101,921.55	4.27	48,732.14	2.11
使用权资产	1,956.84	0.08	1,591.80	0.07	1,419.75	0.06
无形资产	497,759.61	19.87	503,816.11	21.09	442,072.32	19.12
商誉	27,095.40	1.08	27,095.40	1.13	27,095.40	1.17
长期待摊费用	31,599.44	1.26	40,940.95	1.71	41,810.78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5.03	0.79	18,748.36	0.78	17,584.66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9.91	2.43	49,353.10	2.07	5,870.68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04,489.24</b>	<b>100.00</b>	<b>2,388,979.80</b>	<b>100.00</b>	<b>2,312,187.43</b>	<b>100.00</b>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6,225.58 万元、80,184.56 万元和 99,497.48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3.36%和 3.97%，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参股企业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影响。

**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2.73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0,902.55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9814.70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14.19

兴县盛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03.32
<b>合计</b>	<b>99,497.48</b>

###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42,027.44 万元、1,555,299.42 万元、1,471,613.6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5 年末</b>				
房屋及建筑物	1,054,835.86	737,985.69	5,783.31	311,066.86
发电机组	3,098,364.70	2,009,697.96	16,953.97	1,071,712.78
其他	429,929.37	340,875.51	220.22	88,833.66
<b>合计</b>	<b>4,583,129.96</b>	<b>3,088,559.16</b>	<b>22,957.50</b>	<b>1,471,613.65</b>
<b>2024 年末</b>				
房屋及建筑物	1,057,538.25	709,395.26	5,613.16	342,529.84
发电机组	3,031,019.21	1,918,613.97	10,706.21	1,101,699.03
其他	426,876.01	315,597.18	208.27	111,070.56
<b>合计</b>	<b>4,515,433.47</b>	<b>2,943,606.41</b>	<b>16,527.64</b>	<b>1,555,299.42</b>
<b>2023 年末</b>				
房屋及建筑物	1,050,882.34	676,134.87	6,756.14	367,991.34
发电机组	3,020,205.00	1,852,943.13	17,776.73	1,149,485.14
其他	391,557.87	266,798.63	208.27	124,550.97
<b>合计</b>	<b>4,462,645.21</b>	<b>2,795,876.63</b>	<b>24,741.14</b>	<b>1,642,027.44</b>

###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732.14 万元、101,921.55 万元、282,602.56 万元，持续大幅增长，主要是基建项目增加所致。预计未来发行人在建工程仍将保持一定规模。

表6-29：发行人2025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25,750.24	65.79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 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	19,262.15	6.13
黑龙江华电佳木斯汤原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	1,186.70	23.80

####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及专利、产能置换指标、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等。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42,072.32 万元、503,816.11 万元和 497,759.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12%、21.09%和 19.87%，占比相对稳定。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降低主要是采矿权指标及其他降低所致。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5 年末</b>				
土地使用权	77,068.25	9,930.63	-	67,137.62
采矿权	372,655.24	52,028.48	2,917.00	317,709.77
软件及专利	6,757.14	2,689.43	22.6	4,045.05
产能置换指标	64,944.67	2,763.89	-	62,180.78
特许经营权	52,501.82	6,107.49	-	46,394.33
其他	25,612.57	148.47	25,172.04	292.06
<b>合计</b>	<b>599,539.70</b>	<b>73,668.39</b>	<b>28,111.69</b>	<b>497,759.61</b>
<b>2024 年末</b>				
土地使用权	70,805.28	8,853.07	-	61,952.21
采矿权	372,655.24	46,779.45	2,917.00	322,958.80
软件及专利	4,835.17	1,830.92	22.65	2,981.60
产能置换指标	64,237.12	1,674.12	-	62,563.00
特许经营权	51,897.89	4,688.37	-	47,209.52
其他	25,577.48	106.45	19,320.04	6,150.99
<b>合计</b>	<b>590,008.19</b>	<b>63,932.38</b>	<b>22,259.69</b>	<b>503,816.11</b>
<b>2023 年末</b>				
土地使用权	52,131.61	8,129.47	-	44,002.14
采矿权	372,655.24	41,732.31	2,917.00	328,005.93
软件及专利	4,138.87	1,408.43	22.65	2,707.7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能置换指标	13,790.89	1,128.80	-	12,662.09
特许经营权	51,897.89	3,296.47	-	48,601.43
其他	25,487.95	74.97	19,320.04	6,092.93
<b>合计</b>	<b>520,102.46</b>	<b>55,770.45</b>	<b>22,259.69</b>	<b>442,072.32</b>

### (5) 商誉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27,095.40 万元，未发生变化。

表 6-31：发行人 2025 年末商誉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末金额
<b>账面原值</b>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19,016.20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8,079.20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6
<b>小计</b>	<b>30,180.66</b>
<b>减值准备</b>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6
<b>账面价值</b>	<b>27,095.40</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70.68 万元、49,353.10 万元、60,779.91 万元。其他流动性资产余额主要由预付工程款、其他材料和其他构成。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预付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基建工程款和设备款影响。

表 6-32：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款	56,543.42	43,864.64	1,301.99
其他材料	2,572.41	2,572.41	2,340.03
其他	1,664.07	2,916.04	2,228.66
<b>合计</b>	<b>60,779.91</b>	<b>49,353.10</b>	<b>5,870.68</b>

## (二)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6-33：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99,034.13	56.09	1,369,153.44	57.12	1,153,962.51	50.43
非流动负债	1,095,180.40	43.91	1,027,623.28	42.88	1,134,342.87	49.57
负债总计	<b>2,494,214.53</b>	<b>100.00</b>	<b>2,396,776.72</b>	<b>100.00</b>	<b>2,288,305.38</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8,305.38 万元、2,396,776.72 万元、2,494,214.53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3%、57.12%、56.0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57%、42.88%、43.91%。整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呈流动负债占比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减少的趋势。

### 1、流动负债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6,825.50	37.66	554,629.23	40.51	512,101.67	44.38
应付票据	-	-	4,927.05	0.36	10,656.00	0.92
应付账款	168,755.31	12.06	211,899.99	15.48	217,426.88	18.84
预收款项	457.94	0.03	385.50	0.03	322.47	0.03
合同负债	108,873.49	7.78	115,214.69	8.42	106,394.88	9.22
应付职工薪酬	11,155.99	0.80	12,616.02	0.92	9,813.91	0.85
应交税费	31,662.40	2.26	25,431.64	1.86	47,854.31	4.15
其他应付款	54,900.97	3.92	37,245.32	2.72	34,939.56	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233.17	26.25	399,833.69	29.20	206,682.49	17.91
其他流动负债	129,169.36	9.23	6,970.31	0.51	7,770.33	0.67
流动负债合计	<b>1,399,034.13</b>	<b>100.00</b>	<b>1,369,153.44</b>	<b>100.00</b>	<b>1,153,962.51</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3,962.51 万元、1,369,153.44 万元和 1,399,034.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43%、57.12%和 56.0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此后相对稳定。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2,101.67 万元、554,629.23 万元、526,825.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8%、40.51%、37.65%。发行人信用借款比重较高，近年来占比始终维持在 95%左右。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高占比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融资成本变动情况，调整优化有息负债结构，通过信用借款置换高利率长期借款所致。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8,142.61	5.34	18,001.11	3.25	9,928.07	1.94
抵押借款					940.64	0.18
信用借款	498,682.88	94.67	536,628.12	96.75	501,232.96	97.88
合计	<b>526,825.50</b>	<b>100.00</b>	<b>554,629.23</b>	<b>100.00</b>	<b>512,101.67</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17,426.88 万元、211,899.99 万元、168,755.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4%、15.48%和 12.0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燃料款、材料款、修理费和其他构成。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4.31 亿元，主要是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款项及材料款下降所致。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	73,176.95	95,158.39	79,768.37
燃料款	40,181.56	44,472.89	63,738.62
材料款	31,244.48	45,089.58	38,168.53
修理费	7,617.47	5,506.95	12,384.69
其他	16,534.85	21,672.18	23,366.67

合计	168,755.31	211,899.99	217,426.88
----	------------	------------	------------

### (3) 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06,394.88 万元、115,214.69 万元和 108,873.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2%、8.42%和 7.78%。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热费、煤炭销售组成。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热费	84,923.57	84,229.69	84,572.50
煤炭销售	21,835.13	18,772.92	17,874.97
并网费	1,592.29	2,253.77	3,075.10
电费	-	-	11.27
其他	522.51	9,958.31	861.05
合计	108,873.49	115,214.69	106,394.88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939.56 万元、37,245.32 万元和 54,90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2.72%和 3.92%，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利、保证金、往来款等。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13.99	813.99	815.34
保证金	43,589.26	21,773.68	16,497.86
往来款	778.08	1,120.24	3,025.88
其他	9,719.65	13,537.42	14,600.48
合计	54,900.97	37,245.32	34,939.56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6,682.49 万元、399,833.69 万元和 367,233.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1%、29.2%

和 26.25%，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523.50	288,176.40	156,525.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945.90	111,052.88	49,796.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0.97	604.42	361.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80	-	-
<b>合计</b>	<b>367,233.17</b>	<b>399,833.69</b>	<b>206,682.49</b>

###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770.33 万元、6,970.31 万元和 129,16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7%、0.51%和 9.23%。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199.05 万元，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9,969.04	58.44	502,509.94	48.9	544,057.06	47.96
应付债券	79,951.30	7.30	-	-	-	-
租赁负债	472.35	0.04	151.23	0.01	257.49	0.02
长期应付款	280,305.28	25.59	439,367.98	42.76	504,046.91	44.44
预计负债	43,731.17	3.99	36,874.37	3.59	31,957.76	2.82
递延收益	29,998.71	2.74	25,887.61	2.52	28,751.81	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3.84	1.58	17,526.65	1.71	17,427.74	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8.72	0.31	5,305.52	0.52	7,844.10	0.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5,180.40</b>	<b>100.00</b>	<b>1,027,623.28</b>	<b>100.00</b>	<b>1,134,342.87</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4,342.87 万元、1,027,623.28 万元

和 1,095,180.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57%、42.88%和 43.9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4,057.06 万元、502,509.94 万元和 639,969.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96%、48.90%和 58.44%，总体呈增长态势，但考虑公司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大，在授信期限内的借款可以滚动借贷，偿债压力可控。

**表6-41：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9,955.83	20,000.00	30,000.00
抵押借款	56,000.00	59,500.00	63,000.00
信用借款	57,401.32	423,009.94	451,057.06
合计	639,969.04	502,509.94	544,057.06

###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4,046.91 万元、439,367.98 万元和 280,305.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43%、42.76%和 25.59%，呈减少态势，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较少所致。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售后回租款和采矿权价款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国资委主导央企主辅分离形成的“三供一业”资金。

**表6-42：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80,200.32	439,263.02	495,933.95
专项应付款	104.96	104.96	8,112.96
合计	280,305.28	439,367.98	504,046.91

**表6-43：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售后回租款	113,776.62	230,929.49	305,273.24
采矿权价款	144,869.26	148,779.09	152,506.28
统借统还款项	21,400.00	59,400.00	38,000.00

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154.44	154.44	154.44
<b>合计</b>	<b>280,200.32</b>	<b>439,263.02</b>	<b>495,933.95</b>

表6-44：发行人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三供一业”资金	104.96	104.96	8,112.96
<b>合计</b>	<b>104.96</b>	<b>104.96</b>	<b>8,112.96</b>

###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6-45：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90,733.62	131.92	790,733.62	131.07	790,733.62	126.90
资本公积	43,812.84	7.31	43,812.84	7.26	33,727.11	5.41
其他综合收益	33,251.68	5.55	15,474.34	2.57	11,680.39	1.87
专项储备	54,194.37	9.04	50,887.86	8.44	58,524.25	9.39
盈余公积	12,545.52	2.09	12,545.52	2.08	12,545.52	2.01
未分配利润	-521,828.00	-87.06	-541,824.99	-89.81	-558,377.41	-89.6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2,710.03</b>	<b>68.85</b>	<b>371,629.18</b>	<b>61.60</b>	<b>348,833.49</b>	<b>55.98</b>
少数股东权益	186,702.73	31.15	231,658.76	38.40	274,287.17	44.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9,412.75</b>	<b>100.00</b>	<b>603,287.94</b>	<b>100.00</b>	<b>623,120.66</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3,120.66 万元、603,287.94 万元和 599,412.75 万元，总体呈减少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19,832.72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5,563.81 万元，主要是少数股东权益下降所致。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持续上升，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下降。

#### 1、股本

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均为 790,733.6 万元，无变动，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6.68%、212.77%和 191.60%。公司股权基础稳定。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3,727.11 万元、43,812.84 万元和 43,812.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67%、11.79%和 10.62%。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0,085.73 万元系“三供一业”项目竣工决算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1,680.39 万元、15,474.34 万元和 33,251.6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35%、4.16%和 8.06%。2025 年较 2024 年上升主要是参股单位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影响。

### 4、专项储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58,524.25 万元、50,887.86 万元和 54,194.3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6.78%、13.69%和 13.13%。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锦兴能源按 30.00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按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主要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并逐月平均计提。

**表6-46: 发行人近三年末专项储备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安全生产费	31,119.57	29,832.47	40,543.17
维简费	22,917.28	20,897.86	17,823.5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	-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57.52	157.52	157.52
<b>合计</b>	<b>54,194.37</b>	<b>50,887.86</b>	<b>58,524.25</b>

###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58,377.41 万元、-541,824.99 万元和 -521,828.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60.07%、-145.80%和-126.4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但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持续减亏。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939.39	2,088,212.38	2,129,1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40.47	1,790,197.69	1,786,6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98.92	298,014.69	342,471.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3.45	28,284.63	31,49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11.87	271,901.26	88,48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88.42	-243,616.64	-56,991.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13.15	1,351,481.76	928,34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054.27	1,408,461.23	1,454,63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1.12	-56,979.47	-526,291.46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969.38	-2,581.42	-240,812.1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471.10 万元、298,014.69 万元和 395,398.92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7,384.23 万元，涨幅为 32.68%，主要系购买燃料支出减少所致。公司现金收入比保持较高水平，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91.79 万元、-243,616.64 万元和 -297,088.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相关项目上有投资布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和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基建和技改投资的影响，重点投资了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和产能置换指标价款。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291.46 万元、-56,979.47 万元和 -70,341.12 万元，总体呈收窄趋势。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69,31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增加借款，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降低 13,361.65 万元，主要由于偿还债

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6-48：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	80.62	79.89	78.60
流动比率 (倍)	0.42	0.45	0.52
速动比率 (倍)	0.36	0.38	0.46
EBITDA (万元)	382,537.59	469,045.25	476,178.18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6.58	7.06	6.49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0%、79.89%和 80.62%，电力企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投资较大，收益和现金流量较稳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45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8 和 0.36。公司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特点，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存货周转较快、存量较小，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补充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且电煤采购及在建项目的增加使应付账款始终保持较大规模，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 3、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分析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76,178.18 万元、469,045.25 万元和 382,537.59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趋势，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49 倍、7.06 倍和 6.58 倍。2025 年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对融资成本控制的不断优化，EBITDA 利息倍数可能保持小幅波动。总体来说，发行人自身经营对债务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6-49：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665,832.20	1,815,082.63	1,884,434.69
营业成本	1,379,459.60	1,476,240.93	1,544,681.71
销售费用	16,565.18	17,437.88	18,733.4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管理费用	16,016.39	18,382.64	18,833.82
研发费用	479.63	782.47	938.23
财务费用	58,420.85	65,771.47	72,096.97
费用总额	91,482.05	102,374.46	110,602.45
期间费用/营业成本	6.63%	6.94%	7.16%
投资收益	1,797.75	698.15	-528.57
营业外收入	6,902.21	22,055.70	16,295.21
利润总额	133,559.40	188,079.22	205,342.98
净利润	79,589.06	110,772.89	104,507.71
毛利润	286,372.60	338,841.70	339,752.98
营业毛利率	17.19%	18.67%	18.03%
总资产收益率	2.61%	3.75%	3.36%
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8.36%	16.77%
净利润率	4.78%	6.10%	5.55%

## 1、营业收入与成本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4,434.69 万元、1,815,082.63 万元和 1,665,832.20 万元，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49,250.43 万元，同比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4,681.71 万元、1,476,240.93 万元和 1,379,459.60 万元，营业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减少 96,781.33 万元，同比降低 6.56%，主要原因燃煤成本及煤炭销售成本减少影响。

近三年，结合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综合毛利润分别为 339,752.98 万元、338,841.70 万元和 286,372.60 万元，毛利润持续下降。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52,469.10 万元，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降低所导致。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03%、18.67%和 17.19%，2025 年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主要系成本增速超过收入增速，导致毛利率被挤压，出现下滑。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28.57 万元、698.15 万元和 1,797.75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碳排放权转让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费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0,602.45 万元、102,374.46 万元和 91,482.0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16%、6.94%和 6.63%。总体逐年减少，费用成本进一步压缩。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占比超 50%。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2,096.97 万元、65,771.47 万元和 58,420.85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融资结构、置换高利率贷款等方式，实现融资成本下调，从而降低利息支出。

### 3、利润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4,507.71 万元、110,772.89 万元和 79,589.06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5.55%、6.10%和 4.7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3.75%和 2.6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7%、18.36%和 13.28%。2025 年各项盈利指标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降低。

#### (七) 营运能力分析

表6-50：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表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周转率（倍）	0.55	0.61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4.67	13.33	13.23
存货周转率（倍）	14.75	17.39	19.43

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61 和 0.55，周转次数有所下降。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时期，投资巨大，建设周期较长，致使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总体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3、13.33 和 14.6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和电网公司跨月结算的惯例基本吻合，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煤炭、原材料和为机组检修购置的备品配件构成。2023-202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43、17.39 和 14.75，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变动的影下，总体呈下降态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是 1,612,856.19 万元、1,747,897.79 万元和 1,864,615.7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70.48%、72.93%和 74.76%。

表 6-52：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6,825.50	28.25%	554,629.23	31.73%	512,101.67	31.75%
应付票据	-	-	4,927.05	0.28%	10,656.00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62,612.38	19.45%	395,502.09	22.63%	202,768.22	12.57%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20,080.94	6.44%	-	-	-	-
长期借款	639,969.04	34.32%	502,509.94	28.75%	544,057.06	33.73%
应付债券	79,951.30	4.29%	-	-	-	-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35,176.62	7.25%	290,329.49	16.61%	343,273.24	21.28%
合计	1,864,615.78	100.00%	1,747,897.79	100.00%	1,612,856.19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与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品种及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6,825.50	-	-	-	526,825.50
应付票据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62,612.38	-	-	-	362,612.3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20,080.94	-	-	-	120,080.94
长期借款	-	132,970.71	267,958.01	239,040.31	639,969.04
应付债券	-	-	79,951.30	-	79,951.3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9,828.96	6,079.05	-	99,268.61	135,176.62
合计	1,039,347.78	139,049.76	347,909.31	338,308.92	1,864,615.78

表 6-54：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有息部分）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占比
质押	28,142.61	10,657.64	-	9,955.83	-	-	48,756.09	2.61
抵押	-	61,957.16	-	56,000.00	-	113,776.62	231,733.78	12.43
信用	498,682.88	289,997.58	120,080.94	574,013.20	79,951.30	21,400.00	1,584,125.91	84.96
保证	-	-	-	-	-	-	-	-
<b>合计</b>	<b>526,825.50</b>	<b>362,612.38</b>	<b>120,080.94</b>	<b>639,969.04</b>	<b>79,951.30</b>	<b>135,176.62</b>	<b>1,864,615.78</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

表 6-55：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国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700.00	2025/6/20	2028/6/20
中国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02.26	2025/6/20	2026/12/26
中国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0,285.87	2025/2/20	2027/2/19
中国银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0,032.00	2025/6/25	2028/9/23
建设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5/29	2026/12/11
建设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6,212.48	2023/5/30	2028/3/13
建设银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1,548.00	2025/3/18	2035/12/21
工商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642.00	2025/2/19	2040/2/11
工商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	2025/3/26	2026/12/25
工商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0	2023/8/23	2026/11/20
工商银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24,755.00	2024/9/14	2035/12/21
农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6,066.00	2025/3/27	2036/10/19
交通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2025/4/22	2026/5/8
交通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14,866.96	2025/5/21	2026/6/25
国开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8/21	2026/8/21
国开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2,600.00	2024/11/1	2037/1/16
进出口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7/11/21	2032/10/20
招商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	2025/7/18	2026/12/22
招商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397.44	2025/12/26	2026/12/8

借款机构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广发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025/3/24	2026/3/23
广发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1,470.39	2025/4/24	2026/4/27
兴业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70.00	2024/12/6	2028/12/11
兴业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	2024/12/26	2027/12/25
兴业银行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9,533.00	2025/2/12	2028/2/24
浦发银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2025/1/21	2028/6/22
浦发银行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10,199.44	2025/1/23	2028/1/22
哈尔滨银行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29.00	2025/6/27	2028/12/9
合计		<b>889,189.84</b>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的主要短期借款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1.35%-2.22%，主要长期借款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2.25%-2.85%。

#### (四) 非银机构借款情况

表 6-56：发行人 2025 年末非银机构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财务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07.00	2023/3/20	2028/12/4
国网租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733.89	2021/5/25	2029/1/15
财务公司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700.00	2024/4/24	2028/11/13
国网租赁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42.21	2020/3/10	2027/6/25
合计		<b>338,683.10</b>	-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银机构借款均为中长期借款，融资利率区间为 2.25%-2.90%。

#### (五) 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57：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规模	利率	品种
26 华电能源 SCP001	2026/4/14	2027/1/8	0.74	6	1.53	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电能源 MTN001	2025/12/19	2027/12/19	2	8	1.98	中期票据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

### (一)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表 6-58：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69,508.54	59.79%	59.7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 6-59：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50,580	齐齐哈尔市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12,699	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呼伦贝尔市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5,300	哈尔滨市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6,667	哈尔滨市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68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920	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哈尔滨市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富锦市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3,753	吕梁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哈尔滨市	能源销售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双鸭山）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1,000	双鸭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穆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牡丹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表 6-60：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9%	71,726.26	107,284.31	247,165.31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8%	-5,417.41	-	48,617.21

表 6-61：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01,426.53	936,705.36	1,238,131.90	202,653.12	531,059.79	733,712.91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97.67	190,984.07	217,281.74	212,799.07	111,164.23	323,963.30

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58,257.93	146,378.09	146,378.09	222,445.39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137.94	-11,605.41	-11,605.41	38,923.47

注：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标准：资产总额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且利润总额大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3%。

###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表 6-62：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7.30	权益法

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标准：长投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0.5%，且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 0.3%。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表 6-63：2025 年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余额/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926.91
非流动资产	131,122.03
资产合计	144,048.94
流动负债	345.59
非流动负债	28,534.97
负债合计	28,880.56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168.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472.57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57.87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814.7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75.53
净利润	591.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37,585.65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余额/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38,177.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64：2025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安达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方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宁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龙江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研石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华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5： 2025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0,428.71	9,173.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551.32	2,967.6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267.53	1,479.22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3,697.54	553.13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191.97	495.80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2,757.17	2,022.5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1,373.20	1,447.47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1,301.23	321.45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39.05	678.62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563.35	375.4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工程服务	468.55	208.51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77.91	377.02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51.89	86.42
北京华电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	250.00	-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69.62	166.04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140.18	353.26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134.33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服务	111.13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3.97	250.70
华电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服务	87.60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84.90	112.3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	80.99	129.1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9.95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服务	50.10	-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26.30	-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9.75	-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7.21	3.4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商品及服务	9.96	-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75	-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	4.81	-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4.15	-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	1.10	3.32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服务	0.18	9.23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	0.17	0.49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0.00	250.00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商品	0.00	82.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服务	0.00	0.25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0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66：2025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商品	248,012.57	387,087.96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商品	5,644.36	40,868.09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热及服务	3,602.22	4,225.09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1,049.39	225.22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1.65	-
华电宁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398.82	-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13.57	354.15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6.33	22.07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28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59.83	10.42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	37.74	37.74
华电安达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25.74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22.52	3.18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22.04	3.46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服务	19.46	5.69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18.20	31.13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服务	17.30	34.76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14.75	62.56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3.71	5.58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13.51	39.6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8	8.56
华电哈尔滨方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5.68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服务	4.95	4.48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4.95	4.48
龙江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3.70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3.66	15.69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1.85	-3.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服务	1.02	3.35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0.92	-13.8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工程施工	-2.48	2,351.76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7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	0.00	318.67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服务	0.00	13.3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1.88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0.90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服务	0.00	10.58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7.78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	0.00	4.97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4.55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工程施工	0.00	4.40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3.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服务	0.00	2.80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64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45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26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0.00	1.14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62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52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44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	0.00	0.12

发行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交易进行。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6-67：2025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97	28.56	1.26	250.42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27	11.11	0	0
<b>合计</b>		<b>99.23</b>	<b>39.76</b>	<b>1.26</b>	<b>250.42</b>

#### 4、关联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68：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2024-12-20	2029-12-12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5-29	2025-6-16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18	2025-3-28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8	2025-5-13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15	2025-5-26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6-18	2025-7-3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7-21	2025-9-1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	2024-8-12	2025-9-12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27	2025-9-28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800.00	2025-5-19	2025-9-29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16	2025-10-10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2025-9-24	2025-10-30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2	2025-10-30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0	2025-10-30	无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200.00	2025-5-14	2025-11-7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7-29	2025-11-27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	2025-9-5	2025-12-29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5	2025-12-30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7,000.00	2025-10-14	2026-1-29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100.00	2025-11-24	2026-3-30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18	2026-6-17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1	2026-12-3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26	2026-12-16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5-8	2028-4-22	无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9,000.00	2024-9-12	2025-3-2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16	2025-6-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6	2025-7-3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16	2025-8-29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4-12-16	2025-10-11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00.00	2023-3-20	2026-3-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3-4-17	2026-4-16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8	2025-6-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500.00	2025-5-28	2025-10-11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10-17	2025-12-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07.00	2025-10-17	2025-12-3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93.00	2025-10-17	2025-12-31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10-17	2025-12-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67.00	2025-10-17	2025-12-22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33.00	2025-10-17	2025-12-3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11-18	2025-12-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93.00	2025-11-18	2025-12-3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07.00	2025-11-18	2028-11-17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	2025-12-5	2028-12-4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12-5	2025-12-20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00.00	2025-11-14	2028-11-13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00.00	2024-4-24	2027-4-23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0	2024-4-24	2025-12-23	无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0-30	2025-9-28	无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	2022-6-1	2025-5-31	无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023-1-28	2026-1-9	无

表 6-69：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本期支付利息金额
华电农银启程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6	523.3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100.06	1,070.7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37.45	3,221.3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829.73	4,000.67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6-70：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房产	2,548.82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7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8.82	648.81	791.38

## 8、其他关联交易

货币资金 2025 年末余额中存放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310,575.18 万元，2025 年取得利息收入 431.44 万元，2025 年支付手续费 27.03 万元。

2025 年预付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手续费 143.24 万元，2025 年摊销计入财务费 65.28 万元，2025 年末预付保理业务手续费余额 77.96 万元。2025 年摊销前期预付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利息 161.65 万元。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表 6-72：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金额		2025 年初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03.51	-	384.25	-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8	-	127.09	-
应收账款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88	-	-	-
应收账款	华电宁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	-	-	-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1	-	0.26	-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6	-	0.53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4.69	-	4.75	-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4.10	-	5.01	-
应收账款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0.41	-	8.16	-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	-	358.99	-
应收账款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	-	107.64	-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63.14	-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	35.80	-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2.13	-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8.67	-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	-	4.66	-
应收账款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	2.90	-
预付款项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9.56	-	80.96	-
预付款项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3.52	-	-	-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45	-	8.00	-
预付款项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3	-	-	-
预付款项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17	-	0.17	-
预付款项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	22.00	-
预付款项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4.26	-
预付款项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	-	0.20	-
合同资产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707.30	-	-	-
合同资产	华电宁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77	-	-	-
合同资产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35.57	-	7.63	-
合同资产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1	-	8.45	-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	-	1.8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金额		2025 年初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同资产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3.24	-	3.24	-
合同资产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	-	4.75	-
合同资产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	-	31.96	-
合同资产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	-	165.23	-
合同资产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	10.74	-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7.95	-
合同资产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	-	4.50	-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16	-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43	-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	0.56	-
合同资产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	0.53	-
合同资产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	0.32	-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	-	0.14	-
合同资产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0.06	-
合同资产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0.03	-
其他应收款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638.81	-	-	-
其他应收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54.44	-	135.1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02	-	0.02	-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50	-
应收股利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67.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850.38	-	1,101.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349.2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10.6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5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14.9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	199.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08	-

## 2、应付项目

表 6-73：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2025 年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16.12	401.98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17.83	550.8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797.43	255.46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6.52	1,019.30
应付账款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201.43	928.67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30	240.61
应付账款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5.60	171.07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16.68	216.99
应付账款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0.34	-
应付账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9.72	43.43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4.08	153.55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8.15	-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8.00	129.85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1.48	-
应付账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332.90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11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5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1.40
合同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572.04	1,4681.95
合同负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35	38.50
合同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119.61	57.25
合同负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15	-
合同负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	-
合同负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02	-
合同负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	2.1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570.47	172.4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33	1,100.33
其他应付款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39.85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2	61.75
其他应付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66	76.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2025 年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研石热电厂	-	27.28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	24.8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4.76
其他应付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5.18
其他应付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1
其他应付款	郑州华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90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64.36	1,908.65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15.55	7.44
其他流动负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1	3.46
其他流动负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49	-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22	-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0.06	-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	0.13
租赁负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262.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	3.73

###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 (八) 其他

无。

##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 1、重大诉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马洪海、张甲亮和马德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要求四被告赔偿公司损失 1,896 万元，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就本案申请追加天顺矿业原股东之一马洪祥为被告,请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马洪祥与本案其他四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申请,并将马洪祥列为本案被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请求四被告返还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不是法院的受案管辖范围为理由,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2023 年 1 月 18 日向发行人送达该裁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8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指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洪祥给付发行人 1,896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马洪祥承担,驳回了发行人对本案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改判令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马洪海、张甲亮、马德权就马洪祥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4 年 3 月 12 日哈尔滨中院向发行人送达预缴诉讼费通知书。2024 年 6 月 27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该二审判决。

## 2、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未决诉讼中无重大诉讼。发行人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1、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标的资产锦兴能源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无法于承诺期限内完成,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对该承诺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1) 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 1) 承诺的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分别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

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 2) 承诺履行情况

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后，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积极推进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并取得实质进展。兴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兴政函（2023）156号），同意锦兴能源先行使用上述土地，并督促兴县自然资源局加快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

### (2) 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内容

#### 1) 承诺变更的原因

兴县及吕梁市暂无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导致上述土地报批无法组卷上报。由于土地权证办理工作主要受限于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锦兴能源暂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 2)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相关无证土地使用权证无法于承诺期限完成办理，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拟变更《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将原承诺修改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32,427.71平方米（准确面积以后续办理的权属证书为准）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2027年12月31日完成土地权属证书的办证工作。”

### (3) 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意见

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中国华电、华电煤业、锦兴能源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 股东大会意见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

##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64,895.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03%，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	资产名称	抵质/质权人	受限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尔基发电厂	复垦土地专用资金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复垦验收合格后 5 年内进行跟踪评价，达到要求结余所有费用	262.0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地复基金专户、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	山西省人民政府	按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通知提取	50,615.52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05.31-2027.10.9	874.17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7.17-2026.12.4	533.43

科目	单位	资产名称	抵质/质权人	受限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地复基金专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定期存款等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规定	80.95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招行哈尔滨大成支行	2024.12.16-2026.06.30	2,013.58
	<b>合计</b>				<b>54,379.67</b>
应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热费收费权	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华侨支行	2021.09.30-2036.09.30	4,862.23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5.03.01-2026.06.17	8,312.45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收费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7-2028.06.04	1,943.96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热费收费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9-2028.04.28	298.02
	<b>合计</b>				<b>15,416.66</b>
固定资产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0-2026.03.10/2021.05.25-2027.06.25	49,979.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固定资产	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华侨支行	2021.09.30-2036.09.30	44,798.1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5.01-2027.07.31	66,666.1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6-2028.10.16	23,384.0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5.01-2027.07.31	56,065.4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28-2027.06.18/2025.06.26-2028.10.16	66,504.63

科目	单位	资产名称	抵质/质权人	受限期限	期末账面价值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固定资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5.24- 2027.05.24	87,701.85
	合计				<b>395,099.36</b>
	总合计				<b>464,895.69</b>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衍生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等投资情况。

### (二) 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 (三) 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四)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继续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可能性。

## 九、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6.0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27.9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78.08 亿元。

表 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71.79	23.42	48.38
建设银行	56.61	21.85	34.76
农业银行	56.00	11.40	44.60
工商银行	51.56	32.74	18.83
交通银行	35.05	4.08	30.97
国开行	33.80	6.65	27.15
兴业银行	30.70	9.22	21.48
招商银行	18.98	4.28	14.70
浦发银行	13.00	3.00	10.00
内蒙古银行	10.00	0.00	10.00
广发银行	8.00	1.27	6.73
邮储银行	6.73	0.00	6.73
龙江银行	5.95	5.95	0.00
哈尔滨银行	4.00	2.73	1.27
进出口	3.90	1.40	2.50
<b>合计</b>	<b>406.07</b>	<b>127.99</b>	<b>278.08</b>

#### (二) 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银行借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银行融资资信状况良好,按时支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记录正常。

#### (三)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表 7-2: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6 华电能源 SCP001	6	6	269 天	1.53	2026/4/14	2027/1/8
25 华电能源 MTN001	8	8	2 年	1.98	2025/12/19	2027/12/19
25 华电能源 SCP002	6	0	180 天	1.76	2025/12/17	2026/6/15
25 华电能源 SCP001	6	0	90 天	1.69	2025/12/11	2026/3/11
16 华电能源 SCP002	13	0	270 天	2.98	2016/9/22	2017/6/20
16 华电能源 SCP001	10	0	270 天	2.92	2016/8/30	2017/5/28
14 华电能源 PPN002	5	0	180 天	4.70	2014/11/27	2015/5/27
14 华电能源 PPN001	10	0	3 年	5.60	2014/11/20	2017/11/21
13 华电能源 MTN001	13	0	3 年	5.20	2013/8/6	2016/8/7
13 华电能源 PPN001	10	0	3 年	5.50	2013/5/28	2016/5/29
12 华电能源 CP001	13	0	1 年	4.91	2012/9/25	2013/9/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1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中期票据 8 亿元。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证券法务部、财务资产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牵头组织季度财务数据、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对所属企业上报公司的债券发行计划进行批复。其他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审核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收集、事项解释及后续跟踪，财务资产部会同协办，并由财务资产部归口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付璐璐

职务：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电话：0451-58681766

传真：0451-58681800

电子邮箱：600726@chd.com.cn

## 二、信息披露安排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4、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5、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6、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 债务融资工具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

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五) 其他**

如果存续期发行人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秉业

联系方式：0451-58683073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67 号

邮箱：zhangbingye.hl@cc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

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

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

无。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法定代表人：郎国民  
联系人：崔京华  
电话：0451-58681887  
传真：0451-58681800  
邮编：150036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茜  
电话：010-88004006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孙雪汀、王文静  
电话：010-66591814；0451-53618908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孙雪瑛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  
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  
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杨大龙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5 楼固定收益部/工商：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崔靖婉

电话：18516550870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2000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  
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黄锦东  
电话：0755-23375978  
传真：0755-23947172  
邮编：518026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  
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中  
联系人：张新莉  
电话：18514650809  
传真：010-65323768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  
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谢志明  
电话：18642049425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肖怀玉、蔡伊静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发行代表人：郎国民

联系人：崔京华

电话：0451-58681887

传真：0451-58681800

邮编：15000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公超然、张秉业

电话：010-67594753, 0451-58683073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b>营运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 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